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The 20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y Exhibition

展商手册

展会时间: 2023年4月18日-27日

展览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官方网站: www.autoshanghai.org www.autochinashow.org

ufi Approved Event

欢 迎 辞

尊敬的展商：

首先，我们对于前来参加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的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及诚挚的谢意！

在新一轮能源转型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一个属于汽车行业的新时代正在拉开序幕。为了实现节能减排和降碳目标，世界各国正加快规划新型能源体系，全力推进汽车新能源技术创新。全球汽车行业领军企业正积极拥抱绿色低碳、智慧出行等新产业机遇，追求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催生新业态与新科技的协同发展，以此满足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中国正以自信的姿态，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迈向汽车强国的未来。

站在新的起点，以“拥抱汽车行业新时代”为主题的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27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我们将更深度探寻汽车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路径；更聚焦打造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的交流合作平台；更直观展现汽车文化与时尚元素交融带来的感官冲击；更着力构建以科技创新和融合创新为核心驱动的汽车产业生态圈，链接世界，跨界协作，让世界汽车工业在上海车展的舞台上再一次呈现出盎然生机；引入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前沿科技理念，描绘未来汽车给人们生活带来的无限可能。

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也将一如既往，秉承“不断创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展商、媒体和观众营造更为丰富和舒适的观展体验，为各类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理念提供全方位的展示舞台，为全球汽车科技发展创造新动能。

再次诚挚感谢您参加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展示代表行业尖端科技和独具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并提前预祝各位在本届展会上取得圆满成功！

赋能成长，蓄势前行。2023 年 4 月，我们在中国上海欢迎您的到来！期待您与我们一起拥抱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共创新未来！

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

Auto Shanghai 2023

为了帮助您顺利地进行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此《展商手册》，助您顺利参展。
敬请仔细阅读《展商手册》，并按照有关步骤落实各项事宜。所有表格，在填妥递交前，请自行备份留存。

重要通知

1. 本展商手册对安全、消防、文明参展的相关条款及要求进行了全新的修订，各参展商及相关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此最新规定执行，以往各届上海车展的相关条款及操作要求与本手册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手册的规定为准。

2. 4 月 18 日 -19 日为上海车展媒体日，为了营造媒体日良好的采访环境和观展氛围，媒体日将严格按照展商证、工作证、媒体证等方式入场。当日 09:00-18:00 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组委会核准的发布时段安排相关发布活动，其余时段请参展商保持静音，以便媒体的采访、报道活动。

3. 回归车展本义，为观众展现最新的汽车科技，感受汽车文化的魅力，形成更好地关注汽车技术与产品、发展与创新的氛围。主办方倡议各展台为配合展示先进技术、产品开展公关及演出活动时，以高雅的品味和健康向上的文化给人们带来艺术享受，杜绝各类趣味低下、有损社会文明及恶意炒作的现象发生。

4. 本届车展为展览会（非展销会），展会期间禁止展会现场销售，双方有交易意向的，一律场外交易，本展仅供参观。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或承办方可要求参展商停止或解除交易，展商应予配合，否则主办或承办方有权要求展商撤出展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主办或承办方无关。主办与承办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参展商承担。

目 录

目录		3
欢迎词		1
联系名单		7
综合信息		8
1	展览会信息	8
2	主办单位	8
3	承办单位	8
4	欧洲地区协办单位	8
5	批准单位	8
6	特别支持单位	8
7	支持单位	8
8	展馆技术数据	9
9	其他信息	10
10	展览会时间安排	10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平面图		12
展馆及周边相关信息		13
指定酒店及主干道示意图		17
参展规则		18
1	总则	18
2	重要通知	18
3	入场证件及人员配置	20
4	赠券配额及参观券购买	21
5	展台调整	21
6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21
7	展台分界	22
8	展品演示及现场活动	22
9	知识产权保护	24
10	安全保卫	24
11	责任和保险	24
12	展场及设施受损	26
13	餐饮 / 花草 / 家具	26
14	展台清洁	27
15	垃圾清理	27

16	存储	27
17	最终未能参展	28
18	不可抗力	28
19	主办单位决策权	28
20	表格提交须知	28
21	运输指南	28
22	主办单位最终解释权	28

附件 I.	< 汽车展消防安全要求 >	29
附件 II.	< 汽车展安全生产要求 >	33
附件 III.	<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	36
附件 IV.	<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37
附件 V.	<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	41
附件 VI.	< 文明参展倡议书 >	42

申请表格一览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45
表格 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46
表格 2-2	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审核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47
表格 2-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48
表格 2-4	特装展台搭建商信息登录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49
表格 3	会刊登录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0
表格 4	展商技术交流会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1
表格 5	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2
表格 6	临时工作人员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3
表格 7	参观券配额、发放及购买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4
表格 8	新闻发布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5
表格 9	现场活动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6
表格 10	展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7
表格 11	场馆广告预订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58
表格 12	酒店预订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66
表格 13 -1	中方整车 - 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69
表格 13 -2	中方整车 - 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1
表格 13 -3	中方整车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3

表格 13 -4	中方整车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4
表格 13 -5	中方整车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5
表格 13 -6	中方整车 -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6
表格 13 -7	中方整车 - 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7
表格 13 -8	“消防报警单元”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8
表格 14 -1	中方零部件 - 标准展台招牌版资料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79
表格 14 -2	中方零部件 - 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0
表格 14 -3	中方零部件 - 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2
表格 14 -4	中方零部件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4
表格 14 -5	中方零部件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5
表格 14 -6	中方零部件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6
表格 14 -7	中方零部件 -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7
表格 14 -8	中方零部件 - 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8
表格 14 -9	“消防报警单元”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89
表格 15	运输指南	90

联系名单

主办单位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 号白云大厦 3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caoyanbo@auto-ccpit.org; 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联系人：曹燕博 先生 / 侯文佐 先生 / 于洋 先生 / 肖莹 女士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邮编：201106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zhangchenan@siec-ccpit.com; lujingyi@siec-ccpit.com
联系人：张晨安 女士 / 陆静怡 女士

展　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电话：+86 (0)21 6700 8565　　传真：+86 (0)21 6700 8642
邮箱：tc@sinoexpo.cc
联系人：郭涛 先生

技术管理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邮编：201106
电话：+86 (0)21 6279 2828-3160/3152/3267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zhangchenan@siec-ccpit.com; lujingyi@seic-ccpit.com;
wenlin@siec-ccpit.com
联系人：张晨安 女士 / 陆静怡 女士 / 温琳 先生

指定服务商

指定搭建总代理

国内整车区域 -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506 室
电话：+86 (0)21 6233 1366
邮箱：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联系人：薛 女士 / 李 女士

国内零部件区域 -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2407-08 室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会务服务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3266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dahua@siec-ccpit.com
联系人：朱逸韵 女士 / 俞洁梅 女士
负责酒店预订、餐饮等服务

指定运输总代理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7 楼
电话：+86 (0)21 6013 1818-821
传真：+86 (0)21 6013 5518
邮箱：auto@xptrs.com.cn
联系人：顾鹏 先生 / 周志颖 先生

运展环球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办公楼 B 幢 606-607 室
电话：+86 (0)21-5870 8717
传真：+86 (0)21-5870 8719
邮箱：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联系人：吴兆铭 先生 / 姚雯伟 先生

指定广告代理

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1 层
电话：+86 (0)21 6294 0622
传真：+86 (0)21 6294 0715
邮箱：2023autoshanghai@cpit-exhibition.com;
wangchen@cpit-exhibition.com
联系人：杨静 女士 / 王晨 先生
负责广告销售和发布等事宜

官方网站

http://www.autoshanghai.org　　http://www.autochinashow.org

综合信息

1) 展览会信息

展览会名称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展出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盈港东路 168 号（南门）	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北门）
	上海市涞港路 111 号（东门）	上海市诸光路 1888 号（西门）
	邮编：201902，电话：021-67008888	
媒体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19 日（星期二 - 星期三）	09:00 - 18:00 只限媒体和特邀嘉宾
展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27 日	
展出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21 日（星期四 - 星期五）	10:00 - 19:00 专业观众
	2023 年 4 月 22 日 -26 日（星期六 - 星期三）	10:00 - 19:00 公众和专业观众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10:00 - 15:00 公众和专业观众

（如有特殊活动，包括参观夜场，具体时间以主办方另行通知为准）

2) 主办单位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3) 承办单位

-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4) 德国协办单位

- 慕尼黑博览集团

5) 批准单位

- 上海市人民政府

6) 特别支持单位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7) 支持单位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8）展馆技术数据

a) 展厅技术数据

展馆编号	1.1H	1.2H	2.1H	2.2H	3H	4.1H	5.1H	6.1H	7.1H	8.1H	5.2H	6.2H	7.2H	8.2H	NH	EH
展馆标高 (m)	±0.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16.00	16.00	16.00	±0.00	16.00
货运入口 (m：宽 × 高)	8×4.5				8×6.5											
柱网 (m*m)	9X18/ 27X36	/	9X18/ 27X36	/	/	27×36					54×36				/	
展馆净高 (m)	12	17	12	17	32	12					17				18	12
结构吊点	无															
可搭建高度 (m)	单层展位 6m、双层展位 8.5m															
地面承重 (吨 /m^2)	5	1.5	5	1.5	5	5	3.5				1.5				3.5	1.5
展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b) 各展馆压缩空气总供气量：

展馆号	展馆总供气量（m^3/min）
1.1H+1.2H+2.1H+2.2H	30
3H+4.1H	20
5.1H+5.2H+6.1H+6.2H	10
7.1H+7.2H+8.1H+8.2H	10

c) 各展馆供水设备：

展馆号	工艺水供水量（m^3/h）
1.1H+1.2H	30*3（两用一备）
2.1H+2.2H	30*3（两用一备）
3H+NH	40*3（两用一备）
4.1H	40*3（两用一备）
5.1H+5.2H	40*3（两用一备）
6.1H+6.2H	30*3（两用一备）
7.1H+7.2H	30*3（两用一备）
8.1H+8.2H+EH	30*3（两用一备）

9) 其它信息

气 候：
上海 4 月份平均温度约为：15℃ - 20℃

信用卡及外币兑换：
各主要酒店、银行和机场都设有外币兑换业务。中国常用的信用卡有维萨卡，万事达卡和美国运通卡及银联卡。

保 险：
建议展商和各代表团在本国完成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保险和展品保险。

10) 展览会时间安排

登记	日期	时间
主办单位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27 日	08:30-18:00
展前搭建	日期	时间
整车馆各展商	2023 年 4 月 11 日 -17 日	08:30-18:00
非整车馆各展商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 日	08:30-18:00
新闻日	日期	时间
只限媒体和特约嘉宾	2023 年 4 月 18 日 -19 日	09:00-18:00
展出时间	日期	时间
只限专业观众	2023 年 4 月 20 日 -21 日	10:00-19:00
公众和专业观众	2023 年 4 月 22 日 -26 日	10:00-19:00
公众和专业观众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00-15:00
撤馆时间	日期	时间
整车馆各展商	2023 年 4 月 27 日	15:00-22: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9 日	08:30-18:00
	2023 年 4 月 30 日	08:30-15:00
非整车馆各展商	2023 年 4 月 27 日	15:00-22: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08:30-18:00

敬请注意：

a)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 18:00 以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有适当时间在展览会媒体日开始前安排场地清扫和安全检查工作。4 月 18 日考虑到媒体日首日展商活动多，主办单位将酌情考虑提前展商入场时间，具体情况以现场通知为准。

b) 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包括展台搭建公司等），请联系指定运输总代理安排落实。展商必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

c)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4 月 27 日 15:00）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运输总代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重要物品及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d)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由主办单位开具出门证；海外监管物品，由指定运输总代理开具出门证。

提前进馆

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表之前进场，须书面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主办单位将根据展馆档期、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予以答复。获得主办单位答复后，向展馆支付相关加班费用后，方可进馆。

延长工作时间（加班）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下午 14 点前在现场主办单位办公室申请，经主办方批准后，向展馆缴纳加班费用，主办方将不再为展商提供费用担保。

(晚于每天下午 15 点的加班申请为紧急加班申请，展馆将加收 50% 加急费用）。

加班费 (当日 08:00--09:00、18:00--22:00)：人民币 1000 元 / 1,000m²/ 小时

加班费 (当日 22:00-- 次日 08:00)：人民币 2000 元 / 1,000m²/ 小时

加班费 (展览会时间安排以外，当日 08:00--22:00)： 人民币 2000 元 / 1,000m²/ 小时

加班费 (展览会时间安排以外 , 当日 22:00-- 次日 08:00)： 人民币 4000 元 / 1,000m²/ 小时

注：加班 1 小时起申请，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不足 1000m² 按 1000m² 计

以上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主办单位将在现场办公室提供更新资料。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平面图

展馆及周边相关信息

如何到达展馆：

飞机场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距离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约 4.5 公里（直线距离），距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约 2 公里（直线距离），距浦东国际机场约 60 公里，均可乘坐地铁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建议乘坐地铁）

地铁：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2 号航站楼站换乘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20 分钟（10 公里）

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建议乘坐地铁）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10 分钟（6 公里）

浦东国际机场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70 分钟（约 60 公里）

火车站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距离上海虹桥火车站仅 1.5 公里（直线距离），距离上海火车南站约 23 公里，距离上海火车站约 25 公里，均可乘坐地铁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虹桥火车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或地铁 17 号线至诸光路站

出租车：约 10 分钟（6 公里）

上海火车南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3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30 分钟（23 公里）

上海火车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3 号线或 4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35 分钟（25 公里）

地铁

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地铁 17 号线至诸光路站均可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 2 号线沿线与地铁 1、3、4、6、7、8、9、10、11、12、13、14、15、16 及 18 号线均可换乘，方便抵达上海市各个区域。地铁 17 号线可在虹桥火车站换乘地铁 2 号线、10 号线。

公交及班车

公交线路

到达徐泾东站的公交车：197 路、706 路、710 路、773 路、865 路、1503 路、1511 路、1512 路、青浦 20 路、青浦 25 路、徐泾 2 路、徐泾 4 路、徐泾 5 路

接驳班车线路

部分地铁站与停车场往返展馆（具体位置详见展会现场布局图）

自驾

- 长三角地区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由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 - 崧泽高架路 - 诸光路下匝道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或华徐公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上海市区高架道路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 - 建虹高架 - 盈港东路 - 诸光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北翟高架 - 联友路出口 - 诸光路地道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地面道路

  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 - 沪青平公路 - 诸光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馆周边配套设施：

周边超市

1、家乐福徐泾店（沪青平公路 1829 号，距展馆 4 公里）

2、开市客闵行店（朱建路 235 号，距展馆 5.2 公里）

周边餐饮、商场

1、LM 虹桥世界中心（诸光路 1588 弄，距展馆 468 米）

2、首位奥特莱斯（蟠中东路 188 弄，距展馆 705 米）

3、虹桥天地（申长路 688 号，距展馆 2.5 公里）

4、龙湖·虹桥天街（申长路 869 号，距展馆 2.5 公里）

5、新华联购物中心（申滨路 473 号，距展馆 3 公里）

6、华漕旭辉 U 天地（纪翟路 256 号，距展馆 4 公里）

周边银行

- 中国银行 （宁虹路 1199 号）
- 建设银行 （金丰路 492 号）
- 招商银行 （苏虹路 333 号）
- 上海农商银行 （诸光路 1111 号）
- 工商银行 （苏虹路 333 号）
- 农业银行 （北翟路 5201 号）
- 上海银行 （盈港东路 1548 号）
- 浦东发展银行 （申长路 818 号）

展馆内配套：

银行营业厅与提款机

- 中国银行
- 建设银行

超市

- 喜士多
- 7-11 便利店
- 好德

银行、超市、餐饮、商务中心与花店的具体位置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布局图

驻馆机构

1、公安：办公楼 B 座 1 楼

2、海关：办公楼 B 座 302、303 室

医疗点的具体位置详见展会现场布局图

2023 上海车展指定接待酒店

编号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距展馆（公里）
1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洲际酒店	★★★★★	青浦区诸光路 1700 号	0.5
2	绿地铂瑞酒店	★★★★★	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0.7
3	上海虹桥西郊 庄园丽笙大酒店	★★★★★	闵行区金丰路 839 号	2 （展期班车）
4	上海新华联 索菲特大酒店	★★★★★	闵行区泰虹路 666 号	3.5
5	上海虹桥维景酒店	★★★★★	青浦区徐民路 299 弄 1 号	3
6	上海夏亚酒店	★★★★★	青浦区高泾路 1118 号	3.5
7	上海虹桥温德姆酒店	★★★★★	闵行区华翔路 1989 号	3.5 （展期班车）
8	上海虹桥郁锦香酒店	★★★★	青浦区汇龙路 227 号禄渊国际 D 栋	5
9	上海虹桥西郊 假日酒店	★★★★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5 （展期班车）
10	上海新虹桥灿辉希尔顿 花园酒店	★★★★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15 号	5
11	建国铂萃酒店（上海虹桥枢纽 国家会展中心店）	★★★★	闵行区润虹路 373 号	5

* 价格可能有浮动，详情可电话咨询

联系人：朱逸韵 女士、俞洁梅 女士（电话：+86-21-62792828*3266，电子邮箱：dahua@siec-ccpit.com）
最新展馆及周边相关信息请见：“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官方网站
http://www.autoshanghai.org http://www.autochinashow.org

展馆及周边相关信息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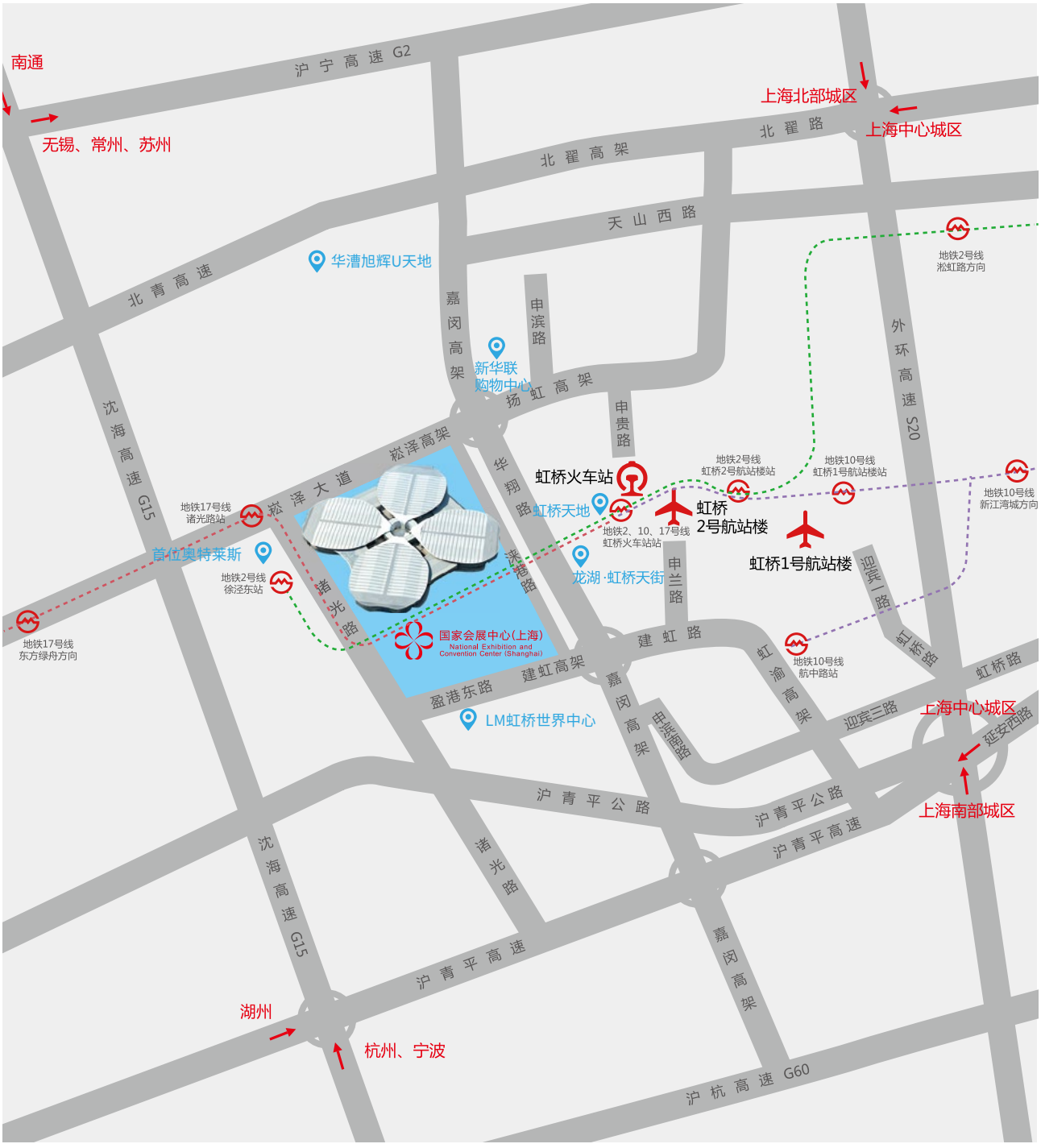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商业中心　火车站　地铁站　飞机场

指定酒店及主干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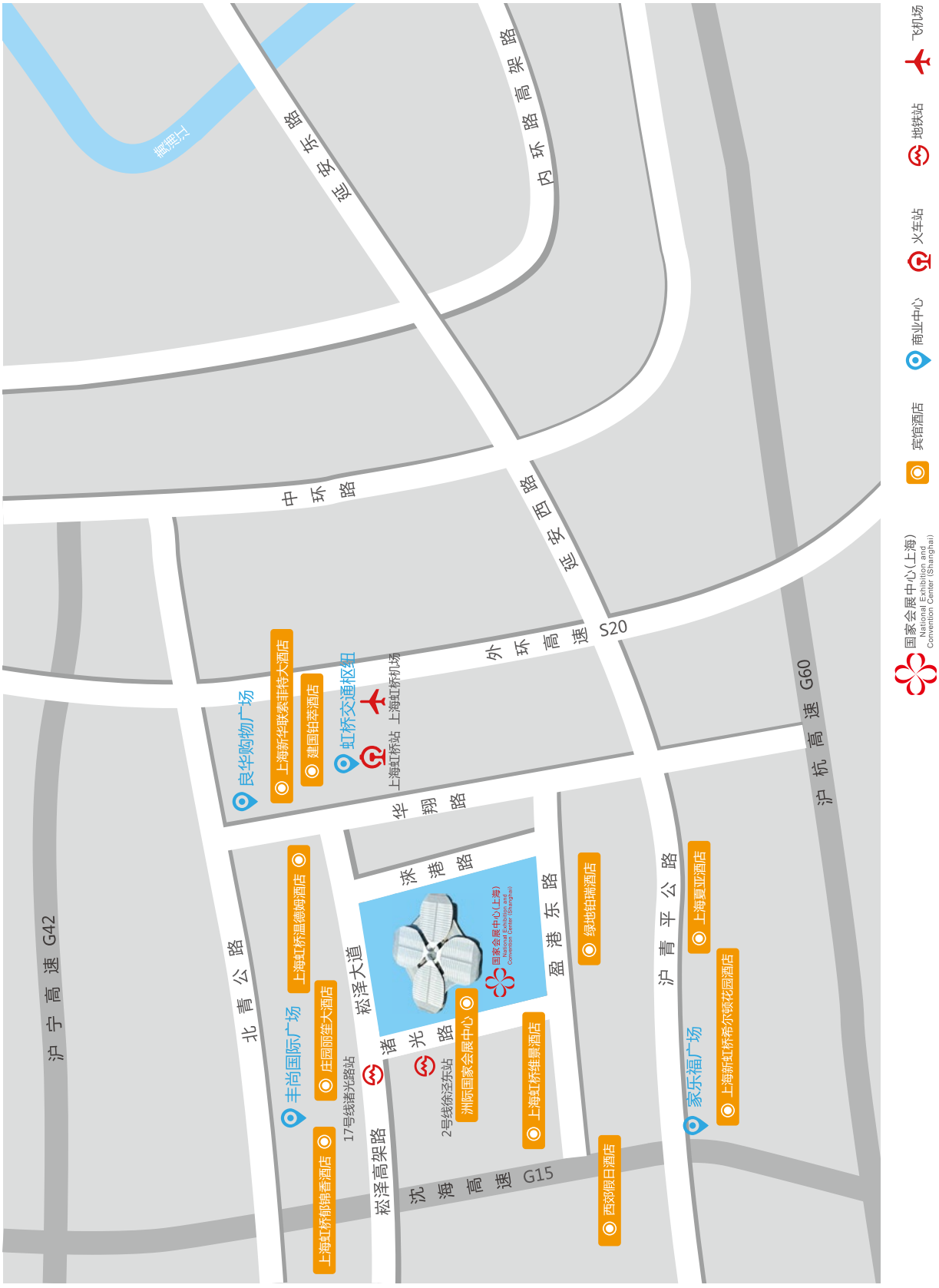

参展规则

本参展规则中，“主办单位”或“主办方”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1. 总则

本 < 参展规则 > 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的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必须遵守本 < 参展规则 >，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能遵守本 < 参展规则 > 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 / 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 / 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由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筹备展会时及展会现场，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本 < 参展规则 > 的相关规定，如对该 < 参展规则 > 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总代理咨询，以便确保顺利参展。

根据国家、上海市政府及各有关机构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本 < 参展规则 > 对安全生产、安全展出、消防工作的相关条款及要求进行了全新的修订，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严格遵照执行。以往各届上海车展的相关条款及操作要求与本 < 参展规则 > 不相符合的，以本 < 参展规则 > 的规定为准。

2. 重要通知

2.1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运输总代理、搭建总代理、会务总代理、广告总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展商手册第 7 页之联系名单。对因不使用指定总代理而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事宜，主办单位及相关总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本届汽车展筹展、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 在举办场馆各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 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2.3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符合本 < 参展规则 > 的相关要求，并填写表格 2-1 向主办单位申报，获取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

2.4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进行各类演出及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发放等），其具体方案须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在规定的时段进行，非演出或活动时段的音量须严格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详见本 < 参展规则 > 第 8 条，并填写表格 8 或表格 9，向主办单位申报。

2.5 回归车展本义，为观众展现最新的汽车科技，感受汽车文化的魅力，形成更好地关注汽车技术与产品、发展与创新的氛围。主办方倡议各展台为配合展示先进 技术、产品开展公关及演出活动时，以高雅的品味 和健康向上的文化给人们带来艺术享受，杜绝各类趣味低下、有损社会文明及恶意炒作的现象发生。

2.6 本届展览会实行严格入场制度，请于展前通过线上绑定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

2.7 本届车展为展览会（非展销会），展会期间禁止展会现场销售，双方有交易意向的，一律场外交易，本展仅供参观。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或承办方可要求参展商停止或解除交易，展商应予配合，否则主办或承办方有权要求展商撤出展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主办或承办方无关。主办与承办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参展商承担。

2.8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人员证件办理规定

2.8.1 施工人员证（咨询电话：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h.com）

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

特别说明：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收费标准：30 元 / 张 / 展

有效期：本场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办证流程：所有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和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线上办理

上传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相应施工人员申办施工人员证，并进行线上付款。施工负责人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线下办理

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2.8.2 注意事项：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

2.8.3 电工、高空作业及电焊工需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会布撤展证件办理平台 (http://cc.neccsh.com/) 上完成施工人员登记备案后，在特种作业人员登记版块内上传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经展馆审核通过后办理展馆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该证件为在国展中心辖域内从事特种作业唯一凭证，但不作为国展中心通行凭证。国展中心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有效期与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期相同，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办理。

2.9 鉴于本届上海汽车展规模空前，展馆各室内展厅的可供电量有总额限定，为此，本届展览会相应对各整车区域展台的用电量统一限定：用电限量为 600 安培 /1000 平方米展区。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将各自的用电量控制在此规定内进行申报。

2.10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或指定搭建总代理申请。

2.11 各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2.12 鉴于上海四月气候不稳定，各展商如需自带空调安装，请提前书面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主办单位原则上将按照每 1000 平方米 1 台的标准予以审批，请展商提前考虑自带空调的用电及排气排水等问题，并且注意空调安装及使用的安全，如发生任何问题，参展商自行负责。

2.13 鉴于本次展览会人流大，密度高，展览会现场（室内、室外）除经主办单位批准外，严禁一切形式的无人机飞行及拍摄行为。

2.14 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尽可能提前支付相关费用，以避免由现场付费带来的不便。

2.15 所有参展商或组团单位，应按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责任与义务，包括及时支付相应的参展费用等。

2.16 所有国家 / 地区 / 行业展团的组织单位应负责保证其展团内所有的展商了解并遵守本展商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和条例。

2.17 外籍人员来中国境内的，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签证。

2.18 请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展会疫情防控工作。

3. 入场证件及人员配置

本届展览会实行严格入场制度，请于展前通过线上绑定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

3.1 参展商

参展商必须佩带展商证进入展馆。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展商证。展商证仅限展商本人使用，不得转卖，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且须与本人身份证绑定，进入展馆时需佩戴展商证，刷身份证入场。展商证的数量标准，请参阅本展商手册表格 5，请填写后报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保留核发展商证数目的权利。展会期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7 日），允许参展商于参观时间前半小时入场，参观时间结束后半小时离场。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各自展台。

3.2 临时工作人员

参展商为完成布展、撤展及展出工作，可以临时雇用非本单位人员作为临时工作人员使用（除特装展台搭建商外）。请参阅本 < 展商手册 > 表格 6，该类人员的名单（包括单位、姓名、职责、联系电话等）可由参展商加盖单位公章后向主办单位申请办理。主办单位保留核发“临时工作人员”证数目的权利。该证仅限临时工作人员本人使用，不得转卖，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且须与本人身份证绑定，进入展馆时需佩戴证件，刷身份证入场。

3.3 媒体记者

主办单位将提前审核媒体的资格，展商如自行邀请媒体，请提前向主办单位递交有关资料，以便主办单位核准。媒体证的使用规定另定。

3.4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主办单位”工作证进入展馆。

3.5 大会贵宾

大会贵宾将佩带贵宾证入场参观，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书面提交并申请贵宾证，由主办单位酌情核发。贵宾证的使用规定另定。

3.6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参展商不得进行干扰或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参展商的任何活动。

4. 赠券配额及参观券购买

主办单位将按每 1 平方米展台净面积核发 1 张赠券的标准向参展商免费提供展览会赠券。如果参展商需要购买参观券，请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意向。主办单位将在核准后酌情予以一定的优惠。如无付款问题，主办单位将要求参展商或其代表到指定地点提领其购买的参观券。

5. 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大部分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6.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7. 展台分界

7.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7.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堆放、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展品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7.3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位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位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7.4 展台前方开口：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

7.5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位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并且需要保证背面的完整及美观。不得在相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背景板必须搭建在靠近展台后面 1/3 的地方，且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主通道同一视觉面上，有前后两个展位时，前展台不得搭建双层展台。

7.6 展台须明显标示参展商的单位名称和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收取相应费用。

7.7 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

8. 展品演示及现场活动

8.1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转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协调处理。

8.2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商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严禁展品零售。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3 本届车展为展览会（非展销会），展会期间禁止展会现场销售，双方有交易意向的，一律场外交易，本展仅供参观。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或承办方可要求参展商停止或解除交易，展商应予配合，否则主办或承办方有权要求展商撤出展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主办或承办方无关。主办与承办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参展商承担。

8.4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单位提前书面申报（表格 8 或 表格 9）并获批准后开展。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单位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单位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单位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禁止厂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

8.5 确保所有机器运转时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8.6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8.7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搭建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8.8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8.9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

8.10 所有整车展台，须配备 2 人以上专职消防员 (消防部门会组织现场培训) 。所有电动车一律不可在展台充电，须在进馆前完成充电。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8.11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8.12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包括电子信息）受国家保护，并严格规范和限制其采集和使用。因此，未经展会主办方许可，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IBEACON，BLE，NFC 等）收集、使用车展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8.13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汽车展规定各展台在非现场活动或演出时的音量须严格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产生强噪声其他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只能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8.14 展览会展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在展览会结束（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 时）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

8.15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区以外的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在展馆巡游宣传等。

8.16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会进行人员招募。

9. 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有效保护本届汽车展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展会现场将设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10. 安全保卫

10.1 展会期间将由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警力和展馆保安负责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10.2 展馆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保安服务。

10.3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请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展品，以防失窃。请于每日闭馆前将贵重展品、物品带出展馆妥善保管。主办单位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物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10.4 布、撤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展台有人留守。

10.5 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参展环境，展商有义务于开展前向主办方提供可能存在产品纠纷的人员名单。整车展台需有 6 人或以上专业安保人员处理突发维权事件，由公安培训后上岗。

11. 责任和保险

11.1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11.2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建议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品以及携带进入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11.3 参展商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一直到其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参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有关责任。

11.4 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11.5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11.5.1 保险方案

方案	展台搭建面积	保障额度	保险费
A	200 平方米以下（包含 200 平方米）	场地责任：300 万元 雇员责任：6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6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500 万元	500 元 / 展台
B	20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包含 400 平方米）		800 元 / 展台
C	4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包含 1000 平方米）		1000 元 / 展台
D	1000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包含 2000 平方米）		2000 元 / 展台
E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元 / 展台

赔偿限额：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 万元

11.5.2 注意事项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本次展会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单独购买保险，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1) 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2) 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11.5.3 推荐保险服务商：

(1) 太平洋保险

个人支付：手机微信直接扫描二维码购买。

企业网银支付：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网址复制至电脑浏览器打开，完成信息录入 后，可选择使用网银公对公支付（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联系方式：于华溢 138 1799 2765/ 程敏诚 173 1785 3072

(2) 会展保险网 / ExhibitonGuard.com

中国境内服务热线： 400 821 6600

海外参展商请拨打： （86-21）6856 0065

电子邮件：info@ExhibitionGuard.com

展商保险联系人：Jane 杨秀娟 直线： 158 0055 2925

投保网站：www.ExhibitionGuard.com

在线投保流程：登入网站 www.exhibitionguard.com，点击《展会保险入口》，选择《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填写信息，确认投保及选择付款方法。

11.5.4 第三方投保

如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保单需提交给会展保险网提前审核，主场以审核通过的光地展位清单为依据，办理进场手续。

12. 展场及设施受损

12.1 地面承重

12.1.1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单层展厅（3 号馆）5 吨 /m^2；双层展厅一层（5.1、6.1、7.1、8.1 号馆）3.5 吨 /m^2；（1.1、2.1、4.1 号馆）5 吨 /m^2；双层展厅二层（1.2、2.2、5.2、6.2、7.2、8.2 号馆）1.5 吨 /m^2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12.1.2 展厅内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

12.2 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必须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同时不发生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严禁倚靠、借力使用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12.3 严禁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粘贴或悬挂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

12.4 严禁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对展馆地面、墙面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2.5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其他财产等破损、修复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负责。

12.6 所有电箱的取电口（其它设施相同）都必须保证地沟盖板、地井盖板、立式电柜能正常打开（整个搭建期、展期），如因搭建结构原因造成盖板无法打开，展馆方将无法保证设施的正常开通和维修，因此造成的损失请展商自行解决。

13. 餐饮 / 花草 / 家具

13.1 未经主办单位许可，外带盒饭、花草、家具等不得带入展馆。

13.2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会指定搭建总代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搭建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13.3 场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非指定的供应商不得经营类似业务。参展商如需于展会期间在其展台范围内解决其自身餐饮需求，应在开展前一个月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进场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俞洁梅　　+86（0）21 6279 2828，yujiemei@siec-ccpit.com

徐正一男　　+86（0）01 6336 8188*402，xuzhengyinan@auto-ccpit.org

13.4 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参展商及现场观众不要购买或食用现场各种无证、无固定营业场所商贩出售的各种食品、饮料等。

14.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于展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安排各展馆或展厅公共区域及通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工作。

15. 垃圾清理

15.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须向展馆或搭建总代理支付场地押金后入场施工，并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15.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本展商手册中“展览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区域，将展台所有的材料清理并撤除，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收取清理过量、过大或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 / 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等）费用的权利。

15.3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不准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16. 存储

16.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总代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并支付相关费用，详见本手册 < 运输指南 >。

16.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公共区域及通道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处置或灭失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17. 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参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参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费用。

1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主办单位概不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19. 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20.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视，主办单位特整理制定 < 汽车展消防安全要求 >（附件 I）、< 汽车展安全生产要求 >（附件 II）、<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附件 III）、<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附件 IV）及 <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附件 V）作为本 < 参展规则 > 的有效文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所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遵照执行。

21.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或展车的数量、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之一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会同主办单位统一安排，请各参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有关展品运输的相关规定请参照本 < 展商手册 > 中的运输指南。

22. 主办单位保留对此 < 参展规则 > 及本 < 展商手册 > 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I. < 汽车展消防安全要求 >
附件 II. < 汽车展安全生产要求 >
附件 III.<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
附件 IV.<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附件 V. <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
附件 VI.< 文明参展倡议书 >

附件 I 汽车展消防安全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3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览会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参展商负责人及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人须共同签署并提交本展商手册表格 2-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 并加盖公章，和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主办单位及指定搭建总代理，否则主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1.4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的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须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2.1 所有特装展台，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审核，详见本 < 参展规则 > 附件 IV<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2.2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要求必须进场前完成阻燃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2.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2.4 展台搭建铺设的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也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2.5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6 展台搭建或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否则，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2.7 展台搭建与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0.8 米宽的通道。展台搭建与展馆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0.8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2.8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2.9 各展位如有天花 / 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能妨碍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2.10 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双层展位的上层展区的疏散楼梯的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相邻 2 个疏散楼梯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上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双层展位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米。

2.11 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米，且展位设置影响单位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2.12 严禁在展馆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2.13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 电气安装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3.1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3.2 电箱申请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用电限量为 600 安培 /1000 平方米展区。

3.3 电箱接驳

3.3.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3.3.2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引入有偿电气火灾检测服务，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3.3.3 各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需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3.4 展位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 30mA）

3.3.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点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如地台等）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3.3.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3.3.7 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3.4 展览会全场送电前，展台工作人员应进行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展位通电后，禁止对配电系统进行任何带电更改，如违反规定，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全部责任。

3.5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之下方可使用。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3.6 灯具与搭建材料、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

3.7 闭馆断电

3.7.1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3.7.2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3.7.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将实施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位，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及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申请，具体详见本展商手册，表格 13-5/ 表格 14-6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

4. 油漆及涂料

4.1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大面积油漆。仅可以在布展期间，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油漆；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4.2 参展商须对于由油漆工作而导致主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4.3 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5. 危险物

5.1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严禁使用明火、氢气球。
严禁使用爆炸物、石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5.2 展台内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根据主办单位指定的区域及时间存放。

5.3 所有整车展台，须配备 2 人以上专职消防员 (消防部门会组织现场培训) 。所有电动车一律不可在展台充电，须在进馆前完成充电。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5.4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理。

6. 压力容器

6.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参展商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及安全负全责。

6.2 所有获得主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15Kg / cm^2，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6.3 如果压缩容器未妥善安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或至指定位置，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7. 吸烟限制
展馆内及停车场均严禁吸烟。

8. 应急保障

8.1 特装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

8.2 特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8.3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主办单位。

8.4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附件 II 汽车展安全生产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3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览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参展商负责人及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人须共同签署并提交本展商手册表格 2-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 并加盖公章，与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主办单位及指定搭建总代理，否则主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1.4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须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安全管理

2.1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接受并服从主办单位、展馆、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2.2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2.3 严禁特装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工程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

2.4 参展商须责成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2.5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

2.6 高处作业

2.6.1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6.2 实施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进行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2.6.3 实施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处作业。

2.6.4 实施高处作业必须配备高处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下方严禁站人，必须按指定路线上下。

2.6.5 实施高处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防护栏、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 / 承重板必须满铺并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2.6.6 严禁使用超过 2 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2.7 室外场地的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

2.8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平台式）/ 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2.9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2.9.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2.9.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2.9.3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

3. 图纸审核：所有特装展台，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填写表格 2，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图纸进行申报审核。

4. 展台搭建

4.1 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单层展台为 6 米，双层展台为 8.5 米。

4.2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4.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的中心位。

4.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4.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4.6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4.7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4.8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4.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

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4.10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4.11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

5. 电力设施管理

5.1 所有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申请。

5.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具体用电限额为 600 安培 /1000 平方米。

5.3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5.4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5.5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5.6 用电要求

5.6.1 展馆每天闭馆后将实施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的展位，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及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申请，具体详见本展商手册，表格 13-5/ 表格 14-6<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

5.6.2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5.6.3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6.4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以及满足使用要求的接地排，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5.7 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照明设备，须向指定搭建总代理申办。

6. 应急保障

6.1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主办单位。

6.2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附件 III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2.1 展会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用户自备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等）。

2.2 展会现场有线网络宽带应按照主办单位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网络开通相关事宜，不得自行从其他途径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未经报备从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主办单位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和场馆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 情节严重者，主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2.3 主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主办单位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和场馆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 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2.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3. 安全管理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3.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干扰展馆内所有通讯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和场馆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3.5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3.6 参展商若须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电子大屏未经许可，不得连接互联网， 应当做好防侵入、防篡改、防干扰、防未经授权访问的相关工作。

3.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主办单位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和场馆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 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附件 IV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总体要求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或自行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搭建商搭建展台，并在本届汽车展筹备期、布展期、展期、撤展期的展台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 < 参展规则 > 的各项规定以及附件 I< 汽车展消防安全要求 >、附件 II< 汽车展安全生产要求 > 及附件 III<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 和本须知的各项要求。

2. 施工图纸审核

2.1 所有室内展厅及室外场地特装展位，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填写表格 2-1<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 > 并根据表格要求向主办单位递交图纸材料。

2.2 下述两类特装展位，除了填写表格 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 并向主办单位递交图纸材料审核外，还须填写表格 2-2< 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审核申请 > 并递交相关材料供审图的服务公司审核，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相应费用，否则，主办单位将同意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进行展台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① 室内展厅双层结构特装展台

② 室内展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台

特别申明：主办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位准备和施工工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需在进场施工前签署本展商手册表格 2-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责任承诺书 >，并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主办单位也将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或进行展位施工。如果主办单位、展馆、消防安全部门等政府机构认为展位的搭建、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或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或阻碍消防、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具体事项请提前联络主办单位。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凡登高作业（2 米以上作业） 人员还须系戴好安全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室外场地特装展位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

3. 管理费 / 押金 / 施工证办理

3.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指定搭建总代理交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28.00 元 /m^2。

3.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指定搭建总代理支付搭建押金。光地搭建押金为人民币 100 元 /m^2，每个展台的最低搭建押金为 5,000 元人民币，最高搭建押金为 200,000 元人民币。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等单位认可后，搭建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3.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人员证件办理规定

3.3.1 施工人员证（咨询电话：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h.com）
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
特别说明：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收费标准：30 元 / 张 / 展
有效期：本场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办证流程：所有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和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线上办理
上传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相应施工人员申办施工人员证，并进行线上付款。施工负责人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线下办理
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3.3.2 注意事项：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

3.3.3 电工、高空作业及电焊工需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会布撤展证件办理平台 (http://cc.neccsh.com/) 上完成施工人员登记备案后，在特种作业人员登记版块内上传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经展馆审核通过后办理展馆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该证件为在国展中心辖域内从事特种作业唯一凭证，但不作为国展中心通行凭证。国展中心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有效期与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期相同，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办理。

3.4 展期值班工作证
布展及撤展期间使用的施工证在展览会开幕期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7 日）无效，搭建商如需在展会期间进馆施工维护，需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展期值班工作证，具体办证数量由主办单位核准。有关收费标准、办理程序及要求请于展会开幕前向主办单位及指定搭建总代理咨询。

4. 展台高度
最大搭建高度：单层展台为 6 米，双层展台为 8.5 米。

5. 展台分界

5.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5.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堆放、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展品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5.3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位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位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5.4 展台前方开口：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

5.5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位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并且需要保证背面的完整及美观。不得在相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背景板必须搭建在靠近展台后面 1/3 的地方，且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主通道同一视觉面上，有前后两个展位时，前展台不得搭建双层展台。

5.6 展台须明显标示参展商的单位名称和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收取相应费用。

5.7 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

6. 设施申报

6.1 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必须填写表格 13、表格 14，并在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向指定搭建总代理递交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的书面申请。所有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申请。

6.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具体用电限额为 600 安培 /1000 平方米。

6.3 布、撤展期间，展厅提供 220V 临时电源供应（具体位置请咨询指定搭建总代理），特装展台如需 380V 临时用电，须申请提前 / 延时用电，请在 24 小时前向指定搭建总代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自理。

6.4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和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6.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如需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 30 天向指定搭建总代理书面申请。

6.6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6.7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以保护展馆地面，如有损坏需按展馆规定予以赔偿。

6.8 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7. 闭馆断电

7.1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7.2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7.3. 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的展台，请填写表格 13-5/ 表格 14-6<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 向指定搭建总代理申请。

8. 用气安全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需在进场前 30 天将用气需求报给指定搭建总代理。

9. 应急保障

9.1 特装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

9.2 特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9.3 特装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布展、展期及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

9.4 特装展台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10. 展台清洁：主办单位于展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安排各展馆或展厅公共区域及通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工作。

11. 垃圾清理

11.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须向展馆或搭建总代理支付场地押金后入场施工，并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11.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本展商手册中“展览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区域，将展台所有的材料清理并撤除，特别是将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收取清理过量、过大或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 / 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等）费用的权利。

11.3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不准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12. 特装展台搭建材料、展车、展品等一系列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请参考本手册 < 运输指南 >， 或咨询指定运输总代理。

附件 V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 标准展位统一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负责搭建，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展位内的家具、照明等项目请参见本届展会招展书及参展合同，参展商不能以其他相等价值、以补回差价等方式与其他项目交换或减免费用，标准展台禁止改建。

2.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须填写展商手册表格 14-1<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招牌板内容必须与展商报名参展时的信息一致，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指定搭建总代理，现场更改招牌板内容或者制作公司 logo，费用自理。

3. 参展商如需租用额外的家具、电具、水源、电源、气源等设施设备，请参阅展商手册，表格 14 租赁申请，费用自理。请不要向非指定搭建商租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与损失。

4. 所有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资质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5. 参展商未经主办单位及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展板油漆、粘贴墙纸等，不允许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总代理联系。严禁在展厅的柱子、墙面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6. 标准展位的结构、装饰、家具或展品等不得超出自己的展位边界。

7. 所有展位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8. 严禁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位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严禁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11.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一般家用设备，严禁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展商自带灯具，必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开关箱；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必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开关箱；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两者不得合用，必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位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位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实施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的展台，请填写表格 14-6 向指定搭建总代理申请。

14. 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请参考本手册 < 运输指南 >，或咨询指定运输总代理。

附件 VI. 文明参展倡议书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
文明参展倡议书

各位参展商：

历经三十八年砥砺，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见证了全球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伴随中国以自信的姿态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两年一届的上海车展以其豪华的参展阵容、前沿的展示理念、尖端的产品技术、专业的服务品质备受全球汽车业内人士的青睐。作为世界顶级的汽车行业盛会，上海车展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社会效益，已然成为参展商展示企业和品牌形象的重要平台。

为营造更好的展览氛围，提供更好的观展体验，共同持续打造上海国际汽车展的品牌影响力，从尊重客户、尊重他人的角度出发，为参展单位及观众提供良好的展示和观展环境，倡导展会精神文明，体现良好社会风尚，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向全体展商倡议：

一、严格遵守《参展规则》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现场秩序，将展台音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非演出或活动时段的音量须严格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二、不占用展会公共通道；不雇用志愿者进行举牌巡场；不随意张贴、摆放未经主办方允许的广告。

三、回归车展本义，为观众展现最新的汽车科技，感受汽车文化的魅力，形成更好地关注汽车技术与产品、发展与创新的氛围。主办方倡议各展台为配合展示先进技术、产品开展公关及演出活动时，以高雅的品味和健康向上的文化给人们带来艺术享受，杜绝各类趣味低下、有损社会文明及恶意炒作的现象发生。

四、本届车展将对各个展台的现场活动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抵制和反对淫秽、低俗、暴力的各类演出。各展台的演出或活动（包括知名人士参与或参观）须提前申报主办单位。

五、本着“安全第一”的参会原则，严格遵守展台搭建相关规定与要求。不采纳不安全搭建方案，尽量使用安全环保，可回收利用的搭建材料，严格监管供应商，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

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
2023 年 2 月

申请表格一览

打“✓”的表格必须填写并在截止日前返回相关主办单位。

☑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2-2	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审核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2-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2-4	特装展台搭建商信息登录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3	会刊登录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4	展商技术交流会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5	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6	临时工作人员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7	参观券配额、发放及购买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8	新闻发布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9	现场活动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0	展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1	场馆广告预订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2	酒店预订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1	中方整车 - 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2	中方整车 - 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3 中方整车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4 中方整车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5 中方整车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6 中方整车 -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7 中方整车 - 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3 -8 “消防报警单元”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1 中方零部件 - 标准展台招牌版资料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2 中方零部件 - 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3 中方零部件 - 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4 中方零部件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5 中方零部件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6 中方零部件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7 中方零部件 -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8 中方零部件 - 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4 -9 “消防报警单元”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表格 15 运输指南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 Auto Shanghai 2023 之《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具法律效力的签名

备注：所有 Auto Shanghai 2023 展商或展团必须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并回递至上述地址。如果主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联系人：侯文佐先生 / 于洋 先生 / 肖莹小姐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联系人：张晨安 女士 / 陆静怡 女士 邮箱：zhangchenan@siec-ccpit.com; lujingyi@siec-ccpit.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1、所有室内展厅及室外场地的特装展台均须填写本表并向主办单位递交图纸材料审核：

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传真图纸不予受理）：
①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② 底层平面图，如有二层需另外提供上层平面图（须标明楼梯位置）；
③ 立面图（正面、侧面，须标示高度）；
④ 剖面图；
⑤ 结构图；
⑥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⑦ 消防设施布局图、消防措施说明及消防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2、下述两类特装展台，除了填写本表并向主办单位递交图纸材料审核外，还须填写表格 2-2< 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审核申请 > 并递交相关材料供审核展台的结构：
① 室内展厅双层结构特装展台
② 室内展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台

负责人签名及公章：_____，搭建公司名称：_____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名及公章：_____

审图说明：
1.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图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注。
2. 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手册 < 参展规则 > 有关特装展台搭建须知及安全规定。
3. 所有申报材料须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式四份或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主办单位。获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如确有变动，须经主办单位确认。
4. 提交材料不完整、图纸传真件或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5. 本届上海车展不受理吊点申报。

表格 2-2 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审核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参展商：
1.1H 7.1H 7.2H 8.1H 8.2H 各馆 **上海亚海恒欣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021-58600698 邮箱：asea_shst1@aseaexpo.com	展台号：
5.1H 5.2H 6.1H 6.2H 各馆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1-39883620 邮 箱 ：necc@hahchina.com	电话： 传真：
1.2H 2.1H 2.2H 3H 4.1H 各馆 **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39888779 邮箱：liusherong@qianhui-expo.com	电邮： 签名： 日期：

1、所有特装展台均须填写表格 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 并向主办单位递交图纸材料。
2、下述两类特装展台，除了填写表格 2-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 并向主办单位递交图纸材料审核外，还须填写本表并递交相关材料供指定的审图公司审核展台的结构（主审或复审），审核费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并交付审图公司

① 室内展厅双层结构特装展台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50 元 /m^2，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 /m^2，按二层实际搭建面积 + 底层相关搭建面积计算

② 室内展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台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 /m^2，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18 元 /m^2，当投影面积小于展台面积时，按投影面积计算、当投影面积大于展台面积时， 按展台面积计算
* 主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未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 复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我司申请在展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上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顶部结构搭建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底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_____平方米，预计上层展台人数限额 _____名。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 / 型号：						

并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传真图纸不予受理）：

1. 平面图
2. 立面图（正面、侧面）
3. 剖面图
4.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面、侧面，并标示搭建材料）
5. 结构图
6.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7.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8. 消防措施说明及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9.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供复审）
10.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供复审）
11.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供复审）

负责人签名及公章：_____，搭建公司名称：_____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名及公章：_____

注意事项：

1.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图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注。
2. 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手册 < 参展规则 > 有关特装展台搭建须知及安全规定。
3. 所有图纸材料须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或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相应审图公司。 获主办单位、相应审图公司（审图公司仅负责审核展台的结构）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如确有变动，须经主办单位确认。
4. 提交材料不完整、图纸传真件或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5. 本届上海车展不受理吊点申报。

表格 2-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并请抄送：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 +86(0)21 6233 1366 传真 : +86(0)21 5127 6799 邮箱：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 +86 21 52860528-8028/8029 传真 : +86 21 52860528-8039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览会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主办单位特拟定本责任承诺书，由参展商负责人及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本责任承诺书为本展商手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及时签署并与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主办单位及指定搭建总代理，否则主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 本单位承诺，如本单位属整车展台，将配备 2 人以上专职消防员（消防部门会组织现场培训）；如有电动车，一律不在展台充电，都在进馆前完成充电。

7.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对因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反，本单位承诺将根据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措施，并在接受处理的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责任人信息	参展商			搭建商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安全生产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负责人承诺并签署						
单位（盖章）						

表格 2-4 特装展台搭建商信息登录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 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并请抄送：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 +86(0)21 6233 1366 传真 : +86(0)21 5127 6799 邮箱：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 +86 21 52860528-8028/8029 传真 : +86 21 52860528-8039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我公司为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为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司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特此证明：

1. 该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我公司已指定的搭建公司信息，如下：

搭建公司：		
负责人：	手机：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参展单位（盖章）：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格 3 会刊登录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电邮此表格至： **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1 层 电话：+86（0）21 6210 9116*896 邮箱：2023autoshanghai@cpit-exhibition.com 联系人：赵晓莉 女士	参展商：
	展馆 / 展台号：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联系方式	地址（中文）：
	地址（英文）：
	电 话：
	电 邮： 邮 编：
英文介绍	
中文介绍 （限于 100 字）	
日期：	

1. 参展商本着自愿的原则递交此表以便主办方及贸促展览展示公司编入会刊，主办方及贸促展览展示公司将不再另行提醒，逾期不候。主办方保留对上述内容做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登录网址 https://share.weiyun.com/Z1W06w5N 下载此表格。
   填妥后直接发邮件至：2023autoshanghai@cpit-exhibition.com

表格 4 展商技术交流会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86 (0)21-62792828-3159 传真：+86 (0)21-65455124 邮箱： shidiwen@siec-ccpit.com 联系人：史缔雯 女士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 如果提交两个（以上）技术交流会申请，请复印此表。

主办方原则上只接受来自参展商申报的技术交流会申请。参展商如欲现场举办技术交流会，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之前填妥此表格并发回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会通知是否接受举办研讨会的申请，并根据与会人数不同提供相应报价。

如双方达成一致，请该参展商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之前向主办单位递交双语的（英 / 汉）研讨会讲义，并付迄相关费用。

1. 演讲题目：_____

2. 演讲人（姓名、职务）：_____

3. 简要演讲大纲（最少 200 字）：_____

_____

4. 我需要一个翻译（另设报价）：_____

☐ 是 ☐ 否

请注明语言：_____

5. 我需要以下设备（建议您自带视听设备）：

☐ 同声翻译系统

☐ 其它，请注明 _____（会报价）

表格 5 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所有参展商均需填写此表。

1. 申请和截止日期

展商胸卡只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临时雇用人员另行申请工作人员证（表格 6）。只有登记在册的展商有资格申请胸卡。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递回此表。

展商申请胸卡资格如下：

整车参展商		非整车参展商	
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	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
500 以下	30–49	9 – 35	2–7
500 – 999	50–99	36 – 99	8–15
1000 – 1999	100–199	100 – 199	20
2000 – 2999	200–299	200 – 399	30
大于 3000	300	大于 400	最多 50

主办单位保留不向无关人员发放胸卡的权利，同时保留为预订大面积的整车展商调剂胸卡数额的权利。

2. 胸卡领取

若无付款问题参展商将在开展前在展商报到处领取胸卡，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证明领取。

3. 参展商工作人员名单

请参展商完整填写下表以申请参展商胸卡：

姓名	职位	公司	展台号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将详细表格以电子文档提交至组委会。

4. 补领胸卡

敬请各位参展商仔细保管胸卡。如有遗失，须向主办方递交书面的胸卡补领申请。经主办方批准，方可以人民币 1000 元 / 张的价格补领新的展商胸卡。

表格 6 临时工作人员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参展商如有需要请填写此申请表

1. 申请和截止日期

参展商临时雇佣的展台工作人员（非参展单位自身员工，不包括搭建施工人员）需申请临时工作人员证。
参展商须提交临时雇佣人员的名单（包括所属公司、工作内容等），由主办单位审核后至现场领取。核发标准：最多每 20 平米 1 张。
参展商须遵照临时工作人员证的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及使用该证。只有登记在册的工作人员有资格申请胸卡。
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 递回此表。
主办单位保留不向无关人员发放临时工作人员证的权利。

2. 胸卡领取

若无付款问题，由参展商在展商报到处统一领取临时工作人员证，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证明领取。

3. 临时工作人员名单

请参展商完整填写下表以申请临时工作人员胸卡：

姓名	职位	公司	工作内容	展台号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将详细表格以电子文档提交至组委会。

4. 敬请各位参展商及临时工作人员仔细保管胸卡。如有遗失，须由参展商向主办方递交书面的胸卡补领申请。经主办方批准，方可以人民币 1000 元 / 张的价格补领新的临时工作人员证。

表格 7 参观券配额、发放及购买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 本届上海汽车展，主办单位将按照每 1 平方米展台净面积提供 1 张赠券的标准核发汽车展赠券给每家参展商，该车展赠券不得用于倒卖等非法用途。

* 如果参展商需要购买参观券，请提前向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申报意向。具体票价待定，请关注官方网站。主办方核准购买数量后将酌情予以一定的优惠。如无付款问题，主办方将要求参展商或其代表到指定地点提取其所购买的参观券。

公司名称	展台号
☐ 我公司申请购买展会专业日单日票（当日有效，单次入场，_____ 张） 希望购买的日期：　4 月 20 日_____ 张　　4 月 21 日_____ 张	
☐ 我公司申请购买展会 4 月 22-27 日公众日单日票（当日有效，单次入场，_____ 张） 希望购买的日期：　4 月 22 日_____ 张　4 月 23 日_____ 张　4 月 24 日_____ 张 4 月 25 日_____ 张　4 月 26 日_____ 张　4 月 27 日_____ 张	
授权人：	

表格 8 新闻发布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新闻组** 电话：+86 (0) 21 6279 2828 传真：+86 (0) 21 6545 5124 邮箱 : autoshanghaimedia@siec-ccpit.com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电话：+86 (0) 10 6336 8188 传真：+86 (0) 10 6336 8859 邮箱：autoshanghaimedia@auto-ccpit.org	参展商： 展台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签名： 日期：

一、发布会申请

各参展商的新闻发布会可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媒体日）的 09:00 –18:00 举行，也可申请于 4 月 20 日 –27 日举行。18 日上午（09:00–12:00）每场发布会时间限定为 20 分钟 ,18 日下午（12:00–18:00）及 19 日每场发布会时间限定为 30 分钟。主办方特别建议参展商事先递交新闻发布会的时间意向，以及是否需要在会议室内举办的意向。主办方将统一核准并协调各新闻发布会的场次，最终以主办方公布的新闻发布会场次时间为准。

发布日期	发布时间	发布场所
2023 年 4 月____日	首选时间：_____至_____ 备选时间：_____至_____	☐ 自己展台 ☐ 会议室内

本公司希望于上述时间和场所进行新闻发布会，请主办方予以协调。

二、记者邀请须知

各参展商的记者邀请函必须写有受邀记者的姓名，并加盖企业公章，使用原件。如参展商的记者邀请函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则必须提前提交所有受邀媒体记者的名单至邮箱 autoshanghaimedia@siec-ccpit.com; autoshanghaimedia@auto-ccpit.org。凡由公关公司、广告公司等代理机构提交的名单，须同时提供展商授权函，否则上海车展主办方原则上将不予受理。

三、媒体日现场规定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为上海车展指定媒体日。为了营造媒体日良好的采访环境，当日 09:00–18:00 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组委会核准的发布时段安排相关发布活动，其余时段请参展商保持静音，以便媒体进行采访、报道活动。

表格 9 现场活动申请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现场活动	
主　　题	
时　　段	
地　　点	
表演形式	
表演人数	
音量分贝	
知名人士	

礼品派发	
形　　式	
时　　间	
地　　点	
派发数量	

现场活动、礼品派发等活动，请遵照参展规则要求的规定执行，提前向主办方申请以获取核准后，方可操作。如有多场活动，请分别提交各场申请表。

现场是否有安保方案和措施（如有，附后）：　☐ 是　　☐ 否

重要提示：

1. 现场活动坚持“安全第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活动区域仅限于所属活动场地内部，如超出指定场地范围，为避免影响其他活动主办方权益及公共安全，活动将可能会被暂停或停止。
2. 填写时请确保以上信息是真实、正确、完整，如现场发现以上申报情况与现场情况不符，或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发现活动举办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活动，一切损失或后果将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3. 现场活动申请表将由主办单位和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展台安保需具有相应资质，并由公安、展馆方和主办审核。
4. 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活动规模大于 1000 人，或有重要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参与的活动，定义为重要活动，严格实施活动报批工作。活动申报单位须在“本表”基础上，另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场地布置平面图 / 效果图》、《活动参加人员构成方案》、《活动参加人员名单》、《活动议程》等活动相关材料。

安全责任承诺

1.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以及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相关安全政策和要求，依法、文明申报举办展会现场活动。
2. 本单位申报举办的活动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主动排查、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活动过程、内容安全。
3. 本单位申报举办的活动内容符合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主题，杜绝一切可能产生影响中国国际形象和展会形象的内容。
4. 本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是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5. 本单位提交的活动申报材料绝对真实，绝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6.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经审核确定的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如活动举办过程中，与审核确定内容不符的，现场安全监管人员有权责令整改。
7. 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现场安全监管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接受监督、服从指挥。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材料补正、活动整改等工作，对于超出时限，导致活动未能顺利举办所造成的损失、引发不良后果的，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10 展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回至： **CCPIT Automotive Sub-Counci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展览部** 电话：+86 (0)10 6336 8188 传真：+86 (0)10 6336 8859 邮箱：houwenzuo@auto-ccpit.org; yuyang@auto-ccpit.org; xiaoying@auto-ccpit.org **SIEC-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展项目组** 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 (0)21 6279 2828 传真：+86 (0)21 6545 5124 邮箱：autoshanghai@siec-ccpit.com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公司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对需开具发票的类型在（ ）打√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参展单位（盖章）：_____

注：此登记表仅接受传真或原件提交

带“*”的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填项，如选择普通发票只需公司名称及纳税识别号即可。 发票一旦根据汇款企业提供的信息开具后，将不再受理退换票。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明细；或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否则将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由于汇款企业自身的原因必须办理退换票手续，因此而产生的发票税收的费用全部由汇款企业自行承担。

表格 11 场馆广告预定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电邮此表格至： **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1 层 电话：+86 (0) 21 6210 9116*858 +86 (0) 21 6210 9116*845 邮箱：yangjing@cpit-exhibition.com wangchen@cpit-exhibition.com 联系人 : 杨静 女士 / 王晨 先生	参展商： 公司地址： 电话： 电邮： 日期： 展馆 / 展台号码：

编号	广告项目	具体位置	数量	备注

场馆广告预定须知

1. 上述广告刊例价包括制作、安装、维护及发布等费用，不包括设计费，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将不承担设计服务工作。
2. 请展商慎重考虑后仔细填妥《表格 11》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回邮至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 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在收到展商的预定后将与主办单位进行系统合理统筹规划，最终确认的广告位置及数量，由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将以《确认合同书》形式书面通知展商，该《确认合同书》代表正式合同。
4.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户外广告发布要求，敬请于在收到《确认合同书》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便我们及时审批并发布相关广告。
   1) 需发布广告的展商营业执照或者同等法律效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由提供人在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以下同）；
   2) 广告所涉及品牌或商标使用权的合法证明；
   3) 如展商委托广告代理公司，需广告经营（代理）公司营业执照；
   4) 广告代理合同或广告发布委托书；
   5) 设计样稿光盘（附彩稿，平面广告加盖骑缝公章，视频广告应分别在标明广告目录的纸页和提交的只读光盘上加盖公章）；
   6)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有关文件（如广告发布内容涉及专利或技术，请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以确保真实、合法）；敬请于收到《确认合同书》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符合印刷要求的文件（TIFF 格式，CMYK，300DPI），以便我们及时发布相关广告。

更多详细情况，请登录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3 车展专题页面（https://www.cpit-exhibition.com/contactteam）

AUTO SHANGHAI 2023 场馆广告刊例

发布时间：2023.4.18-4.27　　发布周期：10天

区域位置	编号	广告位置	制作说明	广告形式	画面尺寸/单块（H×W）	面积/单块	总数量	总面积
展馆内部广告 0米层区域	NH1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7.5M(H)*27M(W)	202.50	1	202.50
	NH2-7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8M(H)*10M(W)	80.00	6	480.00
	NH8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8M(H)*10M(W)	80.00	1	80.00
	NH9-11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8M(H)*10M(W)	80.00	3	240.00
	NH12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8M(H)*10M(W)	80.00	1	80.00
	NH13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8M(H)*10M(W)	80.00	1	80.00
	NH14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8M(H)*10M(W)	80.00	1	80.00
	NH15	北馆内墙身	喷绘	挂幅	8M(H)*10M(W)	80.00	1	80.00
	U1-U4	地铁4、5号出入口	喷绘	看板	3M(H)*6M(W)	18.00	4	72.00
	U5-U8	地铁4、5号出入口	喷绘	看板	3M(H)*6M(W)	18.00	4	72.00
	U9、U12	地铁3、14号出入口	灯箱	灯箱	2M(H)*3.6M(W)	7.20	2	14.40
	U10-U11、U13-U14	地铁3、14号出入口	灯箱	灯箱	2M(H)*4.8M(W)	9.60	4	38.40
	T1-T26	一层车道两侧移动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2.2M(H)*4M(W)	8.80	26	228.80
	D1-D12	一层车道中央落地看板	喷绘	看板	4M(H)*8M(W)*2+4M(H)*2M(W) *2	80.00	12	960.00
	A1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28M(H)*36.53M(W)	1022.84	1	1022.84
	A3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28M(H)*36.53M(W)	1022.84	1	1022.84
	A5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28M(H)*36.53M(W)	1022.84	1	1022.84
	A7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28M(H)*36.53M(W)	1022.84	1	1022.84
	A2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33.6M(H)*25M(W)	840.00	1	840.00
	A4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33.6M(H)*25M(W)	840.00	1	840.00
	A6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33.6M(H)*25M(W)	840.00	1	840.00
	A8	中心圆广场墙贴	可移背胶	墙贴	33.6M(H)*25M(W)	840.00	1	840.00
	CN1-CN2	中心广场通往北厅入口处	喷绘	看板	4M(H)*8M(W)	32.00	2	64.00
	Z1-Z14	商业广场钻石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M(H)*6M(W)	18.00	14	252.00
	C1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7m（W)	7.67	1	7.67
	C2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8m（W)	7.71	1	7.71
	C3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8m（W)	7.71	1	7.71
	C4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1m（W)	7.47	1	7.47
	C5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1m（W)	7.47	1	7.47
	C6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2m（W)	7.50	1	7.50
	C7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m（W)	7.50	1	7.50
	C8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3.38m（H)×2.25m（W)	7.61	1	7.61
	C9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2.18m（H)×2.13m（W)	4.64	1	4.64
	C10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2.18m（H)×2.05m（W)	4.47	1	4.47
	C11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2.18m（H)×2.14m（W)	4.67	1	4.67
	C12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	灯箱	灯箱	2.18m（H)×2.14m（W)	4.67	1	4.67
	A01-A04	A0办公楼	灯箱	灯箱	3M(H)*8M(W)	24.00	4	96.00
	VA1	通道入口上方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6.57M(H)*9.82M(W)	64.52	1	64.52
	VA2	通道入口上方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6.67M(H)*7.42M(W)	49.49	1	49.49

区域位置	编号	广告位置	制作说明	广告形式	画面尺寸/单块（H×W）	面积/单块	总数量	总面积
展馆内部广告 0米层区域	VA3	通道入口上方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6.6M(H)*13.25M(W)	87.45	1	87.45
	VA4	通道入口上方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8M(H)*16.2M(W)	129.60	1	129.60
	X1-X28	双层展馆内墙身	灯箱	灯箱	5M(H)*12M(W)	60.00	28	1680.00
	CH1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34Wx2.26H)*2+(1.99Wx2.26H)*2	19.57	1	19.57
	CH2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1.735Wx2.36H)*2+(1.65Wx2.36H)*2	15.98	1	15.98
	CH3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18Wx2.36H)*2+(1.64Wx2.36H)*2	18.03	1	18.03
	CH4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22Wx2.26H)*2+(2.335Wx2.26H)*2	20.59	1	20.59
	CH5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23Wx2.26H)*2+(2.30Wx2.26H)*2	20.92	1	20.92
	CH6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23Wx2.36H)*2+(1.65Wx2.36H)*2	18.31	1	18.31
	CH7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1.73Wx2.36H)*2+(1.64Wx2.36H)*2	15.91	1	15.91
	CH8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25Wx2.26H)*2+(2.33Wx2.26H)*2	20.70	1	20.70
	CH9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245Wx2.365H)*2+(2.33Wx2.365H)*2	21.64	1	21.64
	CH10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235Wx2.365H)*2+(2.33Wx2.365H)*2	21.59	1	21.59
	CH11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22Wx2.26H)*2+(2.34Wx2.26H)*2	21.61	1	21.61
	CH12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1.73Wx2.36H)*2+(1.63Wx2.36H)*2	15.86	1	15.86
	CH13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1.74Wx2.36H)*2+(1.53Wx2.36H)*2	15.43	1	15.43
	CH14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05Wx2.265H)*2+(1.66Wx2.265H)*2	16.81	1	16.81
	CH15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03Wx2.26H)*2+(1.64Wx2.26H)*2	16.59	1	16.59
	CH16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1.75Wx2.36H)*2+(1.52Wx2.36H)*2	15.43	1	15.43
	CH17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1.74Wx2.36H)*2+(1.65Wx2.36H)*2	16.00	1	16.00
	CH18	商业广场0米层通道立柱	灯箱	灯箱	(2.34Wx2.26H)*2+(1.99Wx2.26H)*2	19.57	1	19.57
	TD1-TD8	洲际酒店通道	灯布	灯箱	2.2M(H)*4M(W)	8.80	8	70.40
	TF1-TF12	洲际酒店通道	KT板	吊旗	1M(H)*4M(W)*2（双面）	8.00	12	96.00
展馆内部广告 8米层区域	WL1-WL30	西登陆厅	灯箱	灯箱	2.2M(H)*1.7M(W)	3.74	30	112.20
	WH1-WH2	西厅自动扶梯处圆楼两侧	喷绘	看板	3M(H)*8M(W)	24.00	2	48.00
	EH1-EH2	东厅自动扶梯处圆楼两侧	喷绘	看板	3M(H)*8M(W)	24.00	2	48.00
	EH3	会展大道东平台入口	喷绘	看板	4M(H)*10M(W)	40.00	1	40.00
	EH4	会展大道东平台入口	喷绘	看板	4M(H)*17M(W)	68.00	1	68.00
	EH5-EH12	会展大道东平台入口	喷绘	看板	4M(H)*8M(W)	32.00	8	256.00
	EH14-15、EH17-EH18	会展大道东平台天井	喷绘	挂幅	2.8M(H)*11M(W)	30.80	4	123.20
	EH16	会展大道东平台天井	喷绘	挂幅	2.8M(H)*16M(W)	44.80	1	44.80
	EH19、EH21	会展大道东平台天井	喷绘	挂幅	2.8M(H)*11M(W)	30.80	2	61.60
	EH20	会展大道东平台天井	喷绘	挂幅	2.8M(H)*16M(W)	44.80	1	44.80
	EH22-EH23	会展大道东平台入口	喷绘	看板	3M(H)*4M(W)*2（双面）	24.00	2	48.00
	F(1-80)	会展大道	KT板	挂幅	1M(H)*4M(W)*2（双面）	8.00	80	640.00
	WS9	西平台	喷绘	看板	4M(H)*12M(W)*2（双面）	96.00	1	96.00
	WS10	西平台	喷绘	看板	4M(H)*12M(W)*2（双面）	96.00	1	96.00
	WH3-WH4	西平台落地广告	喷绘	看板	4M(H)*8M(W)	32.00	2	64.00
	WH18-WH19、WH21-WH22	会展大道西平台天井	喷绘	挂幅	2.8M(H)*11M(W)	30.80	4	123.20

区域位置	编号	广告位置	制作说明	广告形式	画面尺寸/单块（H×W）	面积/单块	总数量	总面积
展馆内部广告 8米层区域	WH20	会展大道西平台天井	喷绘	挂幅	2.8M(H)*17M(W)	47.60	1	47.60
	WH23-WH24	会展大道西平台入口	喷绘	看板	3M(H)*4M(W)（双面）	24.00	2	48.00
	NH20	北天井	网格布	挂幅	9M(H)*12M(W)	108.00	1	108.00
	SH8	南天井	喷绘	挂幅	9M(H)*24M(W)	216.00	1	216.00
	SH9-SH14	南天井	喷绘	看板	5M(H)*8M(W)	40.00	6	240.00
	SH15-SH22	南天井	喷绘	挂幅	3.5M(H)*11M(W)	38.50	8	308.00
	SH6-SH7	南天井	喷绘	挂幅	3.5M(H)*48M(W)	168.00	2	336.00
	Z15-Z22	商业广场钻石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M(H)*6M(W)	18.00	8	144.00
	C13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2.18m（H)×2.15m（W)	4.69	1	4.69
	C14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H)×2.22m（W)	7.50	1	7.50
	C15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m（W)	7.44	1	7.44
	C16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2.18m（H)×2.13m（W)	4.64	1	4.64
	C17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7m（W)	7.67	1	7.67
	C18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7m（W)	7.67	1	7.67
	C19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2.18m（H)×2.12m（W)	4.62	1	4.62
	C20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7m（W)	7.67	1	7.67
	C21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15m（W)	7.27	1	7.27
	C22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2.18m（H)×2.13m（W)	4.64	1	4.64
	C23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16m（W)	7.30	1	7.30
	C24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16m（W)	7.30	1	7.30
展馆内部广告 16米层区域	M2	二层车道玻璃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22.5M(H)*17.3M(W)	389.25	1	389.25
	M3	二层车道玻璃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22.5M(H)*17.3M(W)	389.25	1	389.25
	M4	二层车道玻璃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22.5M(H)*17.3M(W)	389.25	1	389.25
	M6	二层车道玻璃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22.5M(H)*17.3M(W)	389.25	1	389.25
	M7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3M(W)	209.10	1	209.10
	M8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3M(W)	209.10	1	209.10
	M9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2M(W)	207.40	1	207.40
	M10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2M(W)	207.40	1	207.40
	M11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1M(W)	205.70	1	205.70
	M12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1M(W)	205.70	1	205.70
	M13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3M(W)	209.10	1	209.10
	M14	二层车道墙身	可移背胶	墙贴	17M(H)*12M(W)	204.00	1	204.00
	N1	16米层钻石楼外立面	喷绘	挂幅	18.4M(H)*7.4M(W)	136.16	1	136.16
	N2	16米层钻石楼外立面	喷绘	挂幅	18.4M(H)*7.4M(W)	136.16	1	136.16
	N3	16米层钻石楼外立面	喷绘	挂幅	18.4M(H)*7.4M(W)	136.16	1	136.16
	N4	16米层钻石楼外立面	喷绘	挂幅	18.4M(H)*7.4M(W)	136.16	1	136.16
	N5	16米层钻石楼外立面	喷绘	挂幅	13.4M(H)*7.4M(W)	99.16	1	99.16
	N6	16米层钻石楼外立面	喷绘	挂幅	13.4M(H)*7.4M(W)	99.16	1	99.16
	Z31-Z46	商业广场钻石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M(H)*6M(W)	18.00	16	288.00
	C25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6m（W)	7.64	1	7.64

区域位置	编号	广告位置	制作说明	广告形式	画面尺寸/单块（H×W）	面积/单块	总数量	总面积
展馆内部广告 16米层区域	C26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7m（W)	7.67	1	7.67
	C27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7m（W)	7.67	1	7.67
	C28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6m（W)	7.64	1	7.64
	C29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1.58m（W)	5.34	1	5.34
	C30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1.58m（W)	5.34	1	5.34
	C31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2m（W)	7.50	1	7.50
	C32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3.38m（H)×2.23m（W)	7.54	1	7.54
	C33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1.98m（H)×2.14m（W)	4.24	1	4.24
	C34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1.98m（H)×2.14m（W)	4.24	1	4.24
	C35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1.98m（H)×2.14m（W)	4.24	1	4.24
	C36	商业广场/钻石楼大堂入口双拼灯箱广告	灯箱	灯箱	1.98m（H)×2.14m（W)	4.24	1	4.24
	J8-J22	二层车道墙身	喷绘	挂幅	10.8M(H)*14M(W)	151.20	15	2268.00
	K1-K12	二层天井落地广告	喷绘	看板	3M(H)*6M(W)	18.00	12	216.00
	K13-K18	二层天井落地广告	喷绘	看板	3M(H)*6M(W)	18.00	6	108.00
	K19-K24	二层天井落地广告	喷绘	看板	3M(H)*6M(W)	18.00	6	108.00
	W1-W2	围栏广告	喷绘	看板	3M(H)*12M(W)	36.00	2	72.00
	W3-W10	围栏广告	喷绘	看板	3M(H)*12M(W)	36.00	8	288.00
	W11	围栏广告	喷绘	看板	3M(H)*12M(W)	36.00	1	36.00
展馆广场广告	IW1-230	内部围栏	喷绘	看板	2.4M(H)*4M(W)	9.60	230	2208.00
	NX（1-185）	广场	喷绘	灯杆广告旗	2.1M(H)*0.7M(W)*2（双面）	2.94	185	543.90
	NS1-NS3、NS6-NS8	北广场	喷绘	看板	4M(H)*8M(W)	32.00	6	192.00
	NS11-NS22	北广场	喷绘	看板	4M(H)*8M(W) *2（双面）	64.00	12	768.00
	NS23-32	北广场车道两侧	喷绘	看板	4M(H)*8M(W)	32.00	10	320.00
	NS33	北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12	64.63
	NS34	北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11	59.24
	NS35	北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10	53.86
	NH19-1	北厅外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10.85M(H)*44M(W)	477.40	1	477.40
	NH19-2	北厅外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10.85M(H)*44M(W)	477.40	1	477.40
	ES1	东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14	75.40
	ES2	东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11	59.24
	ED1-ED2	东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2（双面）	10.77	20	215.40
	EH24	东厅外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13M(H)*136M(W)	1768.00	1	1768.00
	WS11	西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9	48.47
	WS12	西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3	16.16
	WS15	西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3	16.16
	WS16	西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9	48.47
	WS17	西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2	10.77
	WS18	西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	5.39	2	10.77
	WD1-WD2	西广场	灯箱	灯箱	3.06M(H)*1.76M(W)*2（双面）	10.77	17	183.11
	WH25	西厅外玻璃墙面	可移背胶	墙贴	13M(H)*136M(W)	1768.00	1	1768.00

区域位置	编号	广告位置	制作说明	广告形式	画面尺寸/单块（H×W）	面积/单块	总数量	总面积
展馆广场广告	SS7-8,13-14	南广场车道两侧	喷绘	看板	5M(H)*8M(W) *2（双面）	80.00	4	320.00
	SS9-12	南广场车道两侧	喷绘	看板	5M(H)*8M(W) *2（双面）	80.00	4	320.00
	SS15-16	南广场自动扶梯两侧	喷绘	看板	5M(H)*8M(W)	40.00	2	80.00
	SS17-18	南广场自动扶梯两侧	喷绘	看板	5M(H)*8M(W)	40.00	2	80.00
	SS19	南广场自动扶梯出口两侧	喷绘	看板	5M(H)*8M(W)	40.00	1	40.00
	SS20	南广场自动扶梯出口两侧	喷绘	看板	5M(H)*8M(W)	40.00	1	40.00
	Q1	1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62.388m（W)	1718.79	1	1718.79
	Q2	1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54.15m（W)	1491.83	1	1491.83
	Q3	2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53.775m（W)	1481.50	1	1481.50
	Q4	2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62.388m（W)	1718.79	1	1718.79
	Q5	3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62.388m（W)	1718.79	1	1718.79
	Q6	3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54.15m（W)	1491.83	1	1491.83
	Q7	4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53.775m（W)	1481.50	1	1481.50
	Q8	4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62.388m（W)	1718.79	1	1718.79
	Q9	7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62.31m（W)	1716.64	1	1716.64
	Q10	7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53.56m（W)	1475.58	1	1475.58
	Q11	8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53.56m（W)	1475.58	1	1475.58
	Q12	8号馆外墙身墙贴	单透	墙贴	27.55m（H)×62.32m（W)	1716.92	1	1716.92
	G1	双层展馆二层车道外	网格布	挂幅	19.9M(H)*75.3M(W)	1498.47	1	1498.47
	G2	双层展馆二层车道外	网格布	挂幅	19.9M(H)*75.3M(W)	1498.47	1	1498.47

AUTO SHANGHAI 2023 LED 广告刊例

发布时间：2023.4.18-4.27　　**发布周期：10天**

编号	区域	广告编号	位置	广告形式	广告材质	分辨率/像素	数量	备注
1	馆外广告	LED-21	北广场	电子屏	LED	720（H）*1184（W）	2	单面/有声
2		LED-23	北广场	电子屏	LED	720（H）*3072（W）	2	单面
3		LED-22	东广场	电子屏	LED	480（H）*1600（W）	2	正反两面
4		LED-20	西广场扶梯两侧	电子屏	LED	352（H）*1792（W）	2	单面/有声
5		LED-24	西广场	电子屏	LED	640（H）*1280（W）	2	单面/有声
6	馆内广告	LED-3	0米层4-5馆间	电子屏	LED	近中心一块：224（H）*1600（W）	3	正反两面
7						另两块：288（H）*1984（W）		
8		LED-4	0米层1-8馆间	电子屏	LED	288（H）*1984（W）	2	正反两面
9		LED-6	0米层3-4馆间	电子屏	LED	近中心圆一块：288（H）*1984（W）	2	正反两面
10						另一块：384（H）*2496（W）		
11		LED-7	0米层5-6馆间	电子屏	LED	同上	2	正反两面
12								
13		LED-8	0米层7-8馆间	电子屏	LED	同上	2	正反两面
14								
15		LED-9	0米层2-3馆间	电子屏	LED	288（H）*1984（W）	1	正反两面
16		LED-10	0米层6-7馆间	电子屏	LED	288（H）*1984（W）	1	正反两面
17		LED-1	8米层西登录厅	电子屏	LED	384（H）*1472（W）	4	单面
18		LED-2	8米层东登录厅	电子屏	LED	384（H）*896（W）	3	单面
19		LED-47-54	8米层中央圆圈	电子屏	LED	448（H）*4479（W） 448（H）*4095（W） 448（H）*4353（W）	8	正反两面
20		LED-55-62	商业广场钻石楼	电子屏	LED	1152（H）*2304（W）	8	单面
21		LED-11	8米层3-4馆间	电子屏	LED	352（H）*2496（W）	1	正反两面
22		LED-12	8米层1-2馆间	电子屏	LED		1	正反两面
23		LED-13	8米层5-6馆间	电子屏	LED		1	正反两面
24		LED-14	8米层7-8馆间	电子屏	LED		1	正反两面
25		LED-15	8米层2-3馆间	电子屏	LED	480（H）*2496（W）	1	正反两面
26		LED-16	8米层6-7馆间	电子屏	LED		1	正反两面
27		LED-17	8米层4-5馆间	电子屏	LED	384（H）*1984（W）	1	正反两面
28		LED-18	8米层1-8馆间	电子屏	LED		1	正反两面
29		LED-25	南登陆厅出入口	电子屏	LED	1216（H）*7680（W）	1	单面
30		LED-26	南登陆厅出入口	电子屏	LED	2304（H）*3584（W）	1	单面
31		LED-28	二层车道墙身	电子屏	LED	2016（H）*1344（W）	1	单面

场馆广告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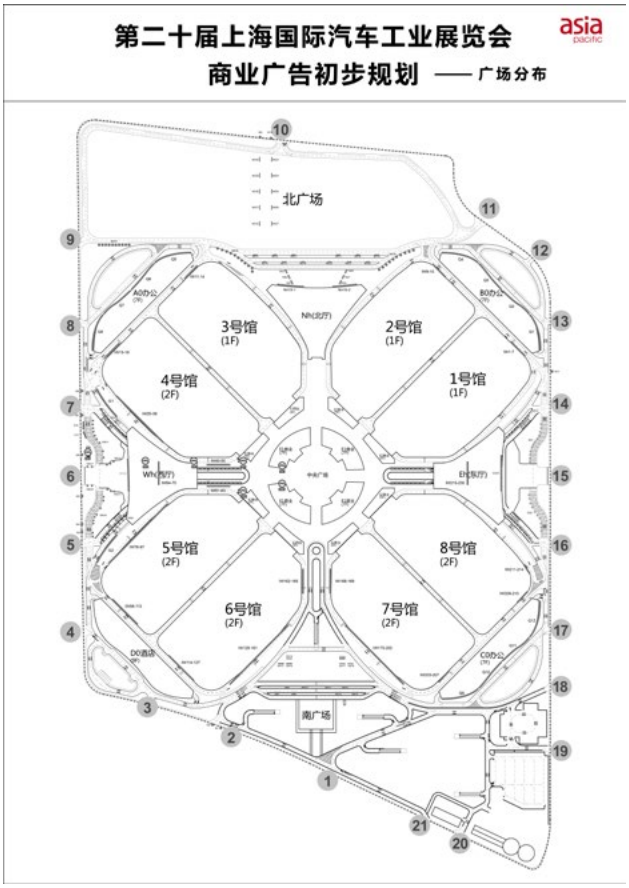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asia pacific
商业广告初步规划 —— 广场分布
北广场
南广场
3号馆 (1F)
2号馆 (1F)
4号馆 (2F)
1号馆 (1F)
5号馆 (2F)
8号馆 (2F)
6号馆 (2F)
7号馆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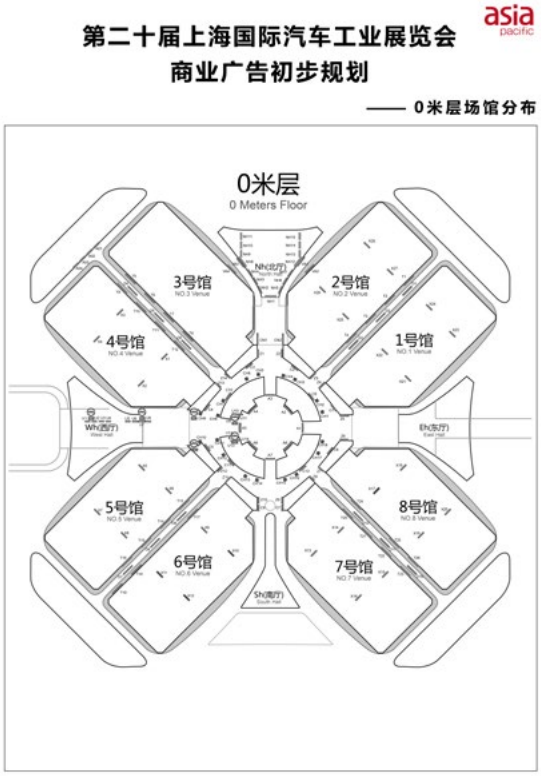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asia pacific
商业广告初步规划
—— 0米层场馆分布
0米层
0 Meters Floor
3号馆
2号馆
4号馆
1号馆
5号馆
8号馆
6号馆
7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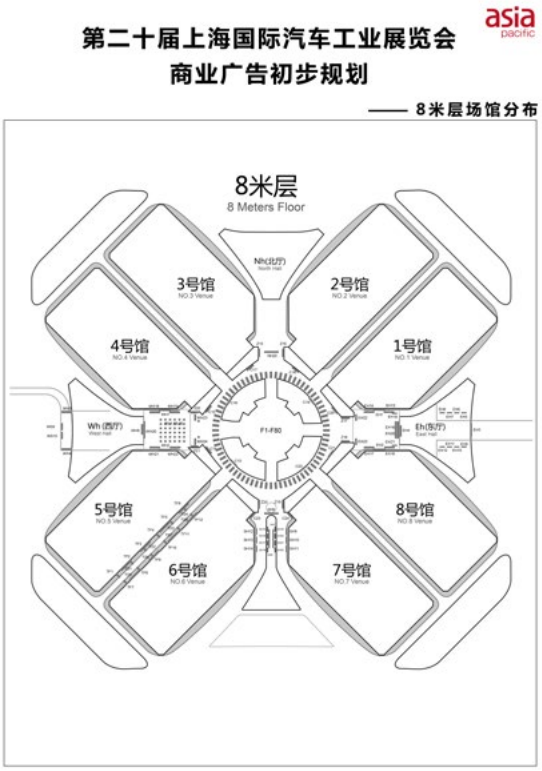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asia pacific
商业广告初步规划
—— 8米层场馆分布
8米层
8 Meters Floor
3号馆
2号馆
4号馆
1号馆
5号馆
8号馆
6号馆
7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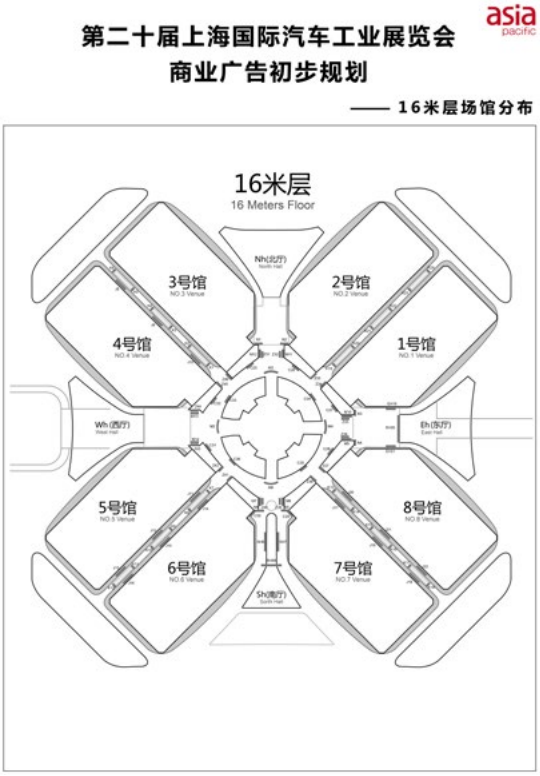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asia pacific
商业广告初步规划
—— 16米层场馆分布
16米层
16 Meters Floor
3号馆
2号馆
4号馆
1号馆
5号馆
8号馆
6号馆
7号馆

表格 12 酒店预订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各位展商：

欢迎参加2023年“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我们为您精心选择了距展馆及地铁较近的酒店作为本届汽车展的指定酒店（详见下表），专予展商优惠的房价。由于汽车展期间酒店客房紧张，建议您尽早预订。

请您填写入住信息：

（各酒店信息详见下页“指定接待酒店介绍”）

姓名	酒店名称或编号	房间数及房型（大床 /双床）	入/离时间	信用卡担保	
				卡号	有效期

注：1. 需最新房价，请来电或邮件咨询。

单　　位：_____

展 位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单位：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 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联 系 人：朱逸韵 女士 / 俞洁梅 女士

电子邮箱：dahua@siec-ccpit.com

联系电话：86-21-6279 2828*3266

传　　真：86-21-6545 5124

指定接待酒店介绍

序号	酒店名称	房价（每日・每间・人民币元）		地址	距展馆 / 公里
		房型	价格		
01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洲际酒店 ★★★★★	高级房 （大 / 双床）	1500 4.16 前 3500 4.17–19 1500 4.20–21 1200 4.22 后	青浦区 诸光路 1700 号	0.5
02	绿地铂瑞酒店 ★★★★★	高级房 （大 / 双床）	2200 4.17 前 2700 4.17–20	青浦区 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0.7
03	上海虹桥西郊 庄园丽笙大酒店 ★★★★★	高级房 （大 / 双床）	1980 4.17–20 1780 4.21–22 1180 4.23 后	闵行区 金丰路 839 号	2 （展期班车）
04	上海新华联 索菲特大酒店 ★★★★★	高级房 （大 / 双床）	1788 4.17–20 1088 4.21–27	闵行区 泰虹路 666 号	3.5
05	上海虹桥维景酒店 ★★★★★	商务房 （大 / 双床）	950 含 2 早	青浦区 徐民路 299 弄 1 号	3
06	上海夏亚酒店 ★★★★★	豪华房 （大 / 双床）	700 含 2 早 4.16 前 1000 含 2 早 4.17–24 700 含 2 早 4.25–27	青浦区 高泾路 1118 号	3.5
07	上海虹桥 温德姆酒店 ★★★★★	高级房 （大 / 双床）	550 4.17 前 700 4.17–20 550 4.20 后 含 1 或 2 早	闵行区 华翔路 1989 号	3.5 （展期班车）
08	上海虹桥 郁锦香酒店 ★★★★	豪华房 （大 / 双床）	800 含 1 或 2 早	青浦区 汇龙路 227 号 禄渊国际 D 栋	5

09	上海虹桥西郊 假日酒店 ★★★★	高级房 （大 / 双床）	1000 含 1 或 2 早	青浦区 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5 （展期班车）
10	上海新虹桥 灿辉希尔顿 花园酒店 ★★★★	花园房 （大 / 双）	800–1000 （门市价 9 折）	青浦区沪 青平公路 1915 号	5
11	建国铂萃酒店 （上海虹桥枢纽 国家会展中心店） ★★★★	商务房 （大 / 双床）	大床 1250/ 双床 1350 4.18–28	闵行区 润虹路 373 号	5

* 价格可能有浮动，详情可电话咨询

表格 13-1 中方整车 - 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恒丰路 218 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506 室 Tel：.+86 21 6233 1366 E-mail：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项目负责人：薛小姐（210 分机） 李小姐（206 分机）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预定家具，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家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参照后页家具样本）

编号	项目 (mm)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CH-01	折椅 Folding Chair		40.00		
CH-02	灰绒椅 Grey Fabric Chair		80.00		
CH-03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100.00		
CH-04	灰胶椅 Grey Latex Chair		70.00		
CH-06	吧椅 Bar Chair		120.00		
CH-07	沙发 Sofa		500.00		
FX-01	折门 Folding Door	1000W*2000H	180.00		
FX-02	平 / 斜层板 Flat/Slope Shelf		70.00/80.00		
FX-03	落地衣架 Coat Stand		100.00		
FX-05	移动衣架 Wheeled Hanging Rail		120.00		
FX-06	刊 物 架 Catalogue Holder		70.00		
TA-01	圆桌 Round Table	DIA800*750H	120.00		
TA-02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DIA800*750H	160.00		
TA-03	四 方 桌 Square Table	500W*500D*750H	150.00		
TA-04	长方台 Rectangular Table	1200W*800D*750H	150.00		
TA-06	咖啡桌 Coffee Table	500W*500D*450H	150.00		
TA-07	询问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W*500D*750H	120.00		
TA-08	玻璃锁柜 Table Showcase	1000W*500D*900H	300.00		
TA-09	玻璃高饰柜 Tall Showcase	1000W*500D*2500H	500.00		
TA-10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00W*500D*750H	180.00		
TA-11	展 示 台 Display Cube	500*500*1000H/500H	150.00/120.00		
TR-01	铁架 Iron Truss	300*300*1000L	280.00		
FX-04	展板 System Panel	1000W*2500H	200.00		
	垃 圾 箱 Waste Paper Basket		10.00		
	地毯 Carpet	/m^2	30.00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CH-01
Folding Chair
白折椅

CH-02
Grey Fabric Chair
灰绒椅

CH-05
Bar Stool
吧椅

CH-06
Bar Stool
吧椅

CH-07
Safa
沙发

CH-08
Safa
沙发

TA-01 圆桌
Round Table
直径800mm X 750H mm

TA-02 玻璃圆桌
Glass Table
直径800mm X 750H mm

TA-03 方桌
Square Table
700W X 700D X 750H mm

TA-06 茶几
Coffee Table
500W X 500D X 450H mm

TA-04 长方桌
Rectangular Table
1200W X 800D X 750H mm

TA-07 询问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W X 500D X 750H mm

TA-08 玻璃展示台
Table Showcase
1000W X 500D X 900H mm

TA-09 玻璃高饰柜
Tall Showcase
1000W X 500D X 2500H mm

TA-10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00W X 500D X 750H mm

TA-11 展示台
Display Cube
500W X 500D X 1000H mm
500W X 500D X 500H mm

FX-01 折门
Folding Door
1000W X 2000H mm

FX-02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L X 300D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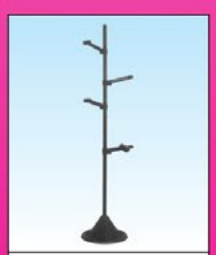

FX-03
Coat Stand
衣架

FX-04 展板
System Panel
1000W×2500H mm

FX-05 活动衣架
Wheeled Hanging Rail
1500 X 1800mm (H) 可升降

FX-06 刊物架
Catalogue holder
300 X 400 X 1500mm (H)

FX-07
Human models
人体模特

Waste Paper Basket
垃圾桶

表格 13-2 中方整车 - 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恒丰路 218 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506 室 Tel：.+86 21 6233 1366 E-mail：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项目负责人：薛小姐（210 分机） 李小姐（206 分机）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预定电具，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参照后页电具样本）

编号	项目 (mm)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EL-02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160.00		
EL-04	日光灯	Flourescent	40W	120.00		
EL-05	金卤灯	Metal Halide	150W	300.00		
EL-06	插座	Socket	500W/220V	150.00		
EL-07	传真机	Fax Macjome		1,600.00		
EL-08	复印机	Copy Machine		2,500.00		
EL-09	饮水机	Water Machine		300.00		
EL-10	咖啡机	Coffee Machine		300.00		
EL-12	小冰箱	Refrigerator(Small)		600.00		
	42”等离子			4,000.00		
					总计：	

汇款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100664410181702406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展商租用的电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STYLEBOOK

Arts & Sales

EL-02
100W Longarm Spotlight
长臂射灯

EL-04
20W/30W/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

EL-05
150W Metal Halide
金卤灯

EL-06
500W Socket (Square Pin)
插座

EL-07
Fax Machine
传真机

EL-08
Copy Machine
复印机

EL-09
Water Machine
饮水机

EL-10
Coffee Machine
咖啡蒸馏机

EL-12
Refrigerator
冰箱

EL-13
Plasma
等离子电视

Arts & Sales 上海雅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Shanghai Arts & Sales EXPO Ltd.

上海市恒豐路218號 現代交通商務大厦 506室
ROOM 506, MODERN TRAFFIC & COMMERCIAL PLAZA, 218 HENGFENG ROAD, SHANGHAI
電話:86-21-6233 1366 TEL:86-21-6233 1366

展覽工程 Exhibition Project • 展臺設計 Booth Design • 專業搭建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 家俱租賃 Furniture Leasing

表格 13-3 中方整车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恒丰路 218 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506 室 Tel：.+86 21 6233 1366 E-mail：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项目负责人：薛小姐（210 分机） 李小姐（206 分机）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施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将设施位置图标示于表格 13-6）

设备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照明用电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800.0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00.00		
	3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2,800.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50.00		
	6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4,100.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00.00		
	1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5,200.0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00		
	15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7,500.00		
	15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70.00		
机器用电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800.0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00.00		
	3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2,800.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50.00		
	6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4,100.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00.00		
	1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5,200.0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00		
	15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7,500.00		
	15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70.00		
			总计：	

* 每 1000 平方米展台电量限额为 600A，超过部分的电量经过主办单位批准后支付超额费用。
* 如需提前用电请提前申请，申请结果视展馆电力的实际情况而定，收费标准为所开通电箱的电箱费的 30%。
* 申请照明用电或机器用电电箱，必须配套申请同等规格的电气火灾监控箱。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特装展商必须申请照明用电。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
● 若申请动力用电，需填写《拆除地沟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由我司另行提供）。
● 展位当天清场完毕后，必须关闭所有电源。若未自行关闭并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 如需 24 小时用电，请填写《24 小时用电申请表》（表格 13-5）。
● 照明用电及机器用电展厅外申请加收 50%。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 特装展台必须向主场搭建交纳特装展台管理费及押金，管理费标准为 28 元 / 平米；展台押金原则上按 100 元 / 平米标准收取，最低为 5000 元，最高 200000 元。押金不可与其他费用一起付款，必须单笔汇入（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起原账户退还）。

表格 13-4 中方整车 - 设施租赁申请表I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恒丰路 218 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506 室 Tel：.+86 21 6233 1366 E-mail：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项目负责人：薛小姐（210 分机） 李小姐（206 分机）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施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将设施位置图标示于表格 13-6 ）

设备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压缩空气	≤排量 0.4 立方米 / 分钟，DN15mm，压力 8bar	4,050.00		
	≤排量 0.9 立方米 / 分钟，DN20mm，压力 8bar	4,500.00		
	排量≥ 1.0 立方米 / 分钟，DN25mm，压力 8bar	5,250.00		
水	展台用水（管径：15mm）	3,050.00		
	机器用水（管径：20mm）	4,350.00		
电话及网络	市内直拨 LDD（1,000 押金）（话费另计）	1,000.00		
	国内直拨 DDD（1,000 押金）（话费另计）	2,300.00		
	国际直拨 IDD（4,000 押金）（话费另计）	4,200.00		
	10M 共享（限制 5 个终端）	6,000.00		
	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12,000.00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如展商对设施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电话押金必须单笔单独汇款；水源和压缩空气的连接件由申请单位自备。
- 所有通话产生的费用，我司将根据话费账单加收 10% 的发票税及服务费。
- 若申请网络，需填写《外部单位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责任承诺书》（由我司另行提供）。
- 电话费将在展会结束后结算并开具发票。电话押金在结算后予以退还。
- 水，电话及网络展厅外申请加收 50%，压缩空气不接受展厅外申请。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 , 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表格 13-5 中方整车 -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恒丰路 218 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506 室 Tel：.+86 21 6233 1366 E-mail：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项目负责人：薛小姐（210 分机） 李小姐（206 分机）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本人 _____代表_____公司，申请 24 小时用电，开通的电箱为_____，

用电时间为 _____。用途为_____。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下内容，承诺所有设施接线安全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24 小时用电申请结果视展馆电力的实际情况而定。

2）24 小时特殊用电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3）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管理。

4）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必须单独接线，配置适合可靠的保护开关。

5）24 小时用电需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展会期间有任何问题我司保留其处理的权力。

6）24 小时供电申请费用标准为：原电箱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50%。

7）超过截止日期，24 小时用电申请将不予受理。

* 请将 24 小时用电的电箱位置标注于图纸上传真或电邮至我司。

申请人：_____

手机：_____

（必须 24 小时待机）

公司盖章：

表格 13-6 中方整车 -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恒丰路 218 号 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506 室 Tel：.+86 21 6233 1366 E-mail：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项目负责人：薛小姐（210 分机） 李小姐（206 分机）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有设施预订（电箱、压缩空气、给排水、电话线、上网线等），必须完整地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将贵公司预定的设施具体摆放位置，按右下图所给图标标示于左下图中。
（每一小格为 1 平方米，请展商按自己展台大小标示）

Hall：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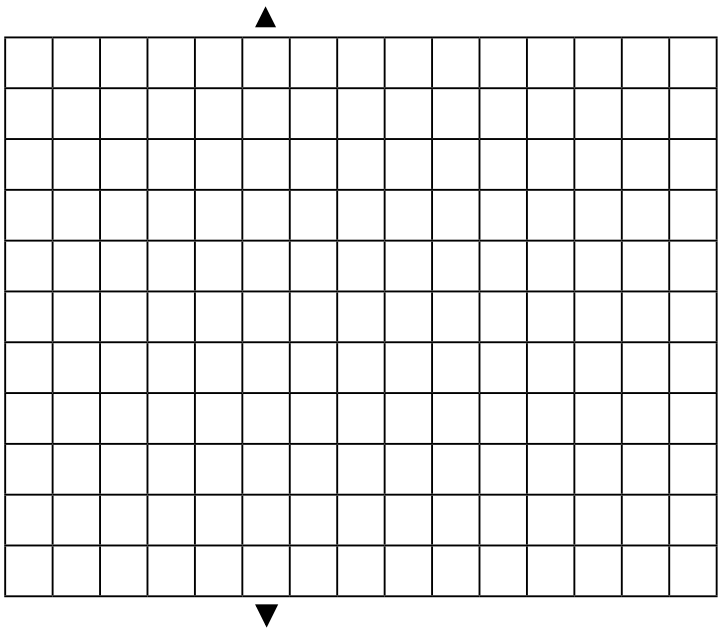

Hall：_____

● 若展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会将贵司预订之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位置无法更改、移位。

表格 13-7 中方整车 - 施工安全责任书

（必填）

为保证展览会的安全，本单位承诺在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的进馆、展出和撤馆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览展示过程中，承担下列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并承诺接受主办单位、指定搭建总代理、展馆、市消防局、安全生产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

2、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管理制度、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手册、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展馆手册等文件，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

3、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现场施工人员须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督促工作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例如，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入场施工、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严禁使用等。负责本单位展台日常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

4、本单位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向主办单位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图纸，以及有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二层结构图纸施工，如有方案或使用材料的变动，须经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重新审定以及主办单位确认获准后施工。本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展台设计方案及搭建工作提出的修改要求与意见，并切实执行。

5、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上海市消防局禁止的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所有工作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展位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得妨碍消防系统、消防通道、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保证不在消防及公共通道进行搭建或堆放物品，以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7、承诺为我司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并责成所雇用的搭建公司、服务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保险。

8、在施工或展出过程中如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保证不将展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无法人资格及没有正规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并承担由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0、承诺在撤展时将展台上所有搭建物料清出展馆范围，如发现有遗弃物料，承担由此产生的清运费用。

本单位自愿签署本“安全责任书”，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所搭建的展台安全负责。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主办单位、指定搭建总代理、展馆、市消防局、安全生产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 位 号：_____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搭建商公司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请将此安全责任书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回传至 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表格 13-8 “消防报警单元”信息采集表（必填）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根据消防最新要求，每个特装展位除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外还必须配置“消防报警单元”，展商 / 搭建商需自行至展馆商务中心租赁，撤展时归还。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回传至 autoshanghai@artsales-sh.com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手机号：
安全员：	手机号：
责任电工：	手机号：

“消防灭火报警单元”使用说明

安全公示卡：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电工，
提前提交姓名电话，在开展期间三人中必
须有一人到岗，每天扫码签到签退。
扫码签到签退时间：上午9：30前，下午5点后。

水基灭火器使用方法
1、取下帽盖
2、对准火苗根部
3、按下压把

（可以任意控制喷射，
可灭多点或间接性火，
应付复燃）

投掷灭火弹使用方法
1、拿起灭火弹
2、投向火源

（操作简单，无需培训
灭火轻松）

报警器：确认发生紧急情况后，按下标有箭头中间的按钮。
（如无特殊情况按下按钮，会影响到展位施工及开展，并影响展馆内各单位的应急资源，发生不必要的麻烦）
按下手动报警按钮的时候报警按钮上的确认灯亮红，
这个状态灯表示我方控制后台已经收到了警报信号，
确认了现场位置后，开始快速处置。
请确认紧急情况后再按按钮，谢谢。

⚠无特殊情况，请勿乱按报警按钮

安装规范：
整体套件安装固定在展位
明显处，离地1.3m-1.5m。

表格 14-1 中方零部件 -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长峰中心 2407-08 室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填表人信息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标准展台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交回至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1】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2】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版上之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 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刻制贵公司招牌版，现场如有改动，须另行收费。

● 若展商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最大尺寸 200*200mm），请将 Logo 邮件至我司并及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尽快给您报价：

（ ）请按我司附上的 Logo 报价 （ ）我司不需要此项服务

公司 Logo 添加与否由参展公司自定，请在（ ）内打√

表格 14-2 中方零部件 - 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公司名称：	
长峰中心 2407–08 室	展会负责人：	手机：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联络电话：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传真号码：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填表日期：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预定家具，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家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参照后页家具样本)

编号	项目 (mm)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C01	折椅 Folding Chair		40.00		
C02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100.00		
C03	葫芦椅 Glisso		80.00		
BS01	吧椅 Bar Chair		120.00		
S01	沙发 Single Sofa		500.00		
S02	双人沙发 2–Seat Sofa		700.00		
CT01	单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550L x 550W x 450H mm	200.00		
BT01	吧桌 Bar Table	600ϕ x 1000H mm	150.00		
MT01	白色圆桌	800ϕ x 750H mm	120.00		
MT02	方台 Square Table	650L x 650W x 700H mm	180.00		
D01	长条桌 (无桌布) Long table w/o apron	1200L x 450W x 750H mm	150.00		
AS0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120.00		
AS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180.00		
AS03	矮柜 Low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500H mm	300.00		
AS04	高身展示台 Tall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1000H mm	150.00		
AS05	矮身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300.00		
AS07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500.00		
AS08	货架 Cargo Rack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400.00		
AS10	资料架 CatalogueHolder (metal)	950L x 50D x 280H mm	180.00		
AS11	平板层 Flat Shelf	1000L x 300W mm	70.00		
AS12	斜层板 Slope Shelf	1000L x 300W mm	80.00		
AS14	折门 Folding Door	950L x 2000H mm	180.00		
AS16	展板 Panel	1000W x 2500H mm	100.00		
M01	杂志架 A Magazine Rack A	380 x 1500H mm	70.00		
S03	站立衣架 Coat Hanger	1710H mm	120.00		
	地毯 Carpet	/m^2	30.00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C01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L x 400D x 455H mm

C02

皮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570W x 440D x 455H mm

C03

葫芦椅
Glisso
480W x 550mm x 800H mm

BS01

吧椅
Bar Stool
460W x 400D x 455H mm

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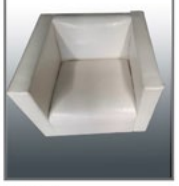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700W x 700D x 455H mm

S02

双人沙发
2-seat Sofa
1500W x 700D x 450H mm

CT01

单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550L x 550W x 450H mm

BT01

吧桌
Bar Table
600Φ x 1000H mm

MT01

白色圆桌
Round Table
800Φ x 750H mm

MT02

方台
Square Table
650L x 650W x 700H mm

D01

长条桌(无桌布)
Long table w/o apron
1200L x 450W x 750H mm

AS0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3

矮身展示台
Low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500H mm

AS04

高身展示台
Tall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5

矮身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7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8

货架
Cargo Rack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10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metal)
950L x 50D x 280H mm

AS11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L x 300W mm

AS12

斜层板
Sloped Shelf
1000L x 300W mm

AS14

折门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AS16

展板
Panel
1000W x 2500H mm

M01

杂志架A
Magazine Rack A
380 x 1500H mm

S03

站立衣架
Coat Hanger
1710H mm

表格 14-3 中方零部件 - 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公司名称：	
长峰中心 2407–08 室	展会负责人：	手机：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联络电话：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传真号码：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填表日期：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预定电具，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电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参照后页电具样本)

编号	项目 (mm)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L01	150W 金卤灯 150W HQI floodlight		300.00		
L03	9W LED 长臂射灯 9W LED Long Arm spotlight		160.00		
L04	40W 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120.00		
P01	插座 Power Socket(Square Pin)	Max.500W	150.00		
AV02	LCD 电视机	42"	4,000.00		
E01	冰箱 Refrigerator (90L)	500L x 500W x 860H mm	600.00		
E03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300.00		
SP02	围栏 Barricade For Queue	1200H mm	400.00		
A17	废物箱 Wastepaper Basket	250L x 170W x 290H mm	10.00		
				总计：	

汇款方式：

开户名：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1219158887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田林支行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展商租用的电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 , 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L01

150W金卤灯
150W HQI floodlight

L03

9W LED长臂射灯
9W LED Long Arm spotlight

L04

40W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P01

插座
Power Socket (Square Pin)
Max.500W

AV02

LCD
LCD(42")

E01

冰箱
Refrigerator (90L)
500L x 500W x 860H mm

E03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SP02

围栏
Barricade For Queue
1200H mm

A17

废物箱
Wastepaper Basket
250L x 170W x 290H mm

表格 14-4 中方零部件 -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公司名称：	
长峰中心 2407–08 室	展会负责人：	手机：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联络电话：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传真号码：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填表日期：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设施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将设施位置图标示于表格 14–7）

设备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照明用电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800.0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00.00		
	3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2,800.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50.00		
	6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4,100.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00.00		
	1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5,200.0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00		
	15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7,500.00		
	15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70.00		
机器用电	15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1,800.0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00.00		
	3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2,800.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50.00		
	6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4,100.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00.00		
	10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5,200.0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00		
	150A/380V 三相电源开关箱	7,500.00		
	15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70.00		
			总计：	

* 每 1000 平方米展台电量限额为 600A，超过部分的电量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支付超额费用。
* 如需提前用电请提前申请，申请结果视展馆电力的实际情况而定，收费标准为所开通电箱的电箱费的 30%。申请照明用电或机器用电电箱，必须配套申请同等规格的电气火灾监控箱；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如展商对设施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特装展商必须申请照明用电。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
● 展位当天清场完毕后，必须关闭所有电源。若未自行关闭并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 如需 24 小时用电，请填写《24 小时用电申请表》。（表格 14–6）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 , 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 光地 / 特装展台必须向主场搭建交纳展台押金，按 100 元 / 平米标准收取。（最低为 5,000 元，最高为 200,000 元）押金不可与其他费用一起付款，必须单笔汇入（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起原账户退还）。

表格 14-5 中方零部件 - 设施租赁申请表II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公司名称：	
长峰中心 2407–08 室	展会负责人：	手机：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联络电话：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传真号码：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填表日期：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设施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将设施位置图标示于表格 14–7 ）

设备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压缩空气	≤排量 0.4 立方米 / 分钟，DN15mm，压力 8bar	4,050.00		
	≤排量 0.9 立方米 / 分钟，DN20mm，压力 8bar	4,500.00		
	排量≥ 1.0 立方米 / 分钟，DN25mm，压力 8bar	5,250.00		
水	展台用水（管径：15mm）	3,050.00		
	机器用水（管径：20mm）	4,350.00		
电话及网络	市内直拨 LDD（1,000 押金）（话费另计）	1,000.00		
	国内直拨 DDD（1,000 押金）（话费另计）	2,300.00		
	国际直拨 IDD（4,000 押金）（话费另计）	4,200.00		
	10M 共享（限制 5 个终端）	6,000.00		
	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12,000.00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收到订单后我司将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
● 如展商对设施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电话押金必须单笔单独汇款；水源和压缩空气的连接件由申请单位自备。
● 所有通话产生的费用，我司将根据话费账单加收 10% 的发票税及服务费。
● 电话费将在展会结束后结算并开具发票。电话押金在结算后予以退还。
● 超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 , 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表格 14-6 中方零部件 -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长峰中心 2407–08 室	公司名称：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展会负责人：	手机：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联络电话：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传真号码：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本人 _____代表_____公司，申请 24 小时用电，开通的电箱为_____，用电时间为 _____。用途为_____。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下内容，承诺所有设施接线安全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24 小时用电申请结果视展馆电力的实际情况而定。

2）24 小时特殊用电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3）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管理。

4）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必须单独接线，配置适合可靠的保护开关。

5）24 小时用电需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展会期间有任何问题我司保留其处理的权力。

6）24 小时供电申请费用标准为：原电箱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50%。

7）超过截止日期，24 小时用电申请将不予受理。

* 请将 24 小时用电的电箱位置标注于图纸上传真或电邮至我司。

申请人：_____

手机：_____

（必须 24 小时待机）

公司盖章：

表格 14-7 中方零部件 -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填表人信息	
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长峰中心 2407–08 室 电话：+86 21 52860528–8028/8029 传真：+86 21 52860528–8039 邮箱：autoshanghai@revive–sh.com 项目负责人：韩 先生 / 孙 先生	请勾选填表人为：☐ 参展公司 ☐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会负责人：	手机：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展台号码：

● 展商如有设施预订（电箱、压缩空气、给排水、电话线、上网线等），必须完整地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善现广告有限公司。

请将贵公司预定的设施具体摆放位置，按右下图所给图标标示于左下图中。
（每一小格为 1 平方米，请展商按自己展台大小标示）

Hall：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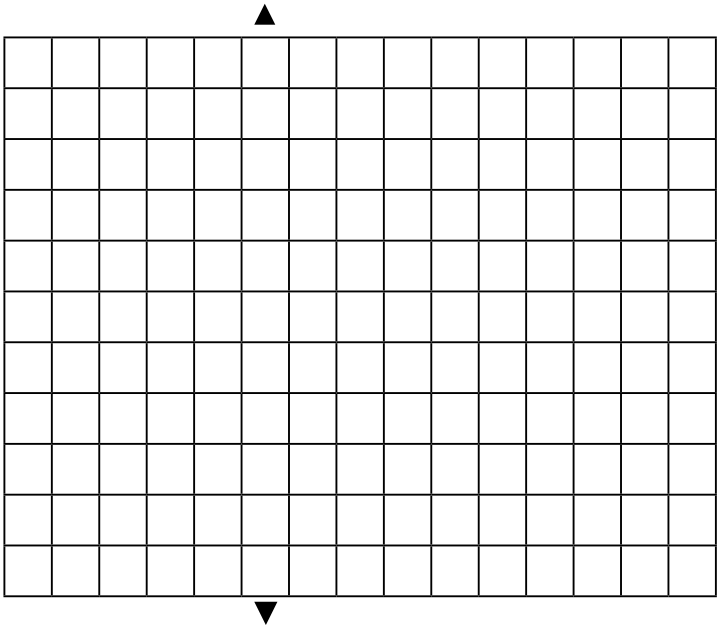

Hall：_____

● 若展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会将贵司预订之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位置无法更改、移位。

表格 14-8 中方零部件 - 施工安全责任书

（必须提交原件）

为保证展览会的安全，本单位承诺在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的进馆、展出和撤馆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览展示过程中，承担下列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并承诺接受主办单位、指定搭建总代理、展馆、市消防局、安全生产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

2、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管理制度、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手册、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展馆手册等文件，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

3、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现场施工人员须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督促工作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例如，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入场施工、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严禁使用等。负责本单位展台日常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

4、本单位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向主办单位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图纸，以及有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二层结构图纸施工，如有方案或使用材料的变动，须经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重新审定以及主办单位确认获准后施工。本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展台设计方案及搭建工作提出的修改要求与意见，并切实执行。

5、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上海市消防局禁止的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所有工作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展位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得妨碍消防系统、消防通道、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保证不在消防及公共通道进行搭建或堆放物品，以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7、承诺为我司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并责成所雇用的搭建公司、服务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保险。

8、在施工或展出过程中如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保证不将展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无法人资格及没有正规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并承担由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0、承诺在撤展时将展台上所有搭建物料清出展馆范围，如发现有遗弃物料，承担由此产生的清运费用。

本单位自愿签署本“安全责任书”，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所搭建的展台安全负责。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主办单位、指定搭建总代理、展馆、市消防局、安全生产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 位 号：_____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搭建商公司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请将此安全责任书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回传至 autoshanghai@revive-sh.com

表格 14-9 “消防报警单元”信息采集表（必填）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根据消防最新要求，每个特装展位除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外还必须配置“消防报警单元”，展商 / 搭建商需自行至展馆商务中心租赁，撤展时归还。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回传至 autoshanghai@revive-sh.com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手机号：
安全员：	手机号：
责任电工：	手机号：

表格 15 运输指南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国内展商运输指南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展环球”）受主办单位的委托，联合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参展物资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组装、拆卸所需机力租赁等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商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我司。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

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提示

1.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是本展会指定的物流承运（服务）商，是指定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展会物资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工作，提供展品组装、拆卸用机力租用等服务（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指定卸货区进行）。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携带的任何装卸货工具或设备不得进入展馆；为确保展会现场施工安全，严禁蛮力装卸和野蛮操作，大件货物和重型货物禁止人工搬运。

2.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将根据参展商在截至日期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调整。请所有参展商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参展商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确认的，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

4. 所有参展商申请的服务项目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5.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接收参展商递交的服务申请及表格。如相关服务申请由参展商委托的第三方，如展台运营公司、搭建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等递交的，则必须出示参展商的授权书（附表一）。若不能出示参展商的授权书，第三方必须全额付清所有服务款项后，运展环球、上海展运将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

6. 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 话：021-6013 1818-821	电 话：021-5870 8717
传 真：021-6013 5518	传 真：021-5870 8719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 办公楼B幢606-607室（201702）
联系人：顾鹏 先生 / 周志颖 先生	联系人：吴兆铭 先生 / 姚雯伟 先生

7. 帐户信息：

帐户名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	437759214603	31001522917050022100

车辆安排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将对所有参展商的货运车辆（含展示设备和搭建材料货运车辆）进行统一安排，并于2023年3月底寄发通行证。

1. 所有参展商须根据展示设备的重量及体积，合理安排货运车辆的吨位数和数量，二楼展台的货运车辆按展馆规定车长不超过12米，以便展会现场的车辆管理和调控。相关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请由参展商代表前去办理相关证件的换领工作，以便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核实相关货物的有效信息。对非参展商代表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有权拒绝其提出的要求、申请或咨询。

2.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在截止日期前（详见附表三），将附表二及附表三递交给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相关信息必须填写完整、清晰、准确，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予以确认。各特装参展商，请事先与其搭建公司联系确认后，统一申领通行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确认其搭建商的货运车辆类型和数量，请在附表中注明，并要求相关搭建商主动联系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的工作人员后，另行申领，以免延误展台搭建工作。

3.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将统计相关车辆信息后，与主办单位和指定搭建商协商统筹后，择日寄发相关通行证；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出馆进程对个别展商的通行证数量及时间进行调整。

4. 此通行证仅在有效时间内使用，凭证放行。所有本展会的货运车辆凭此证，沿指定路线，进入停车场。(本通行证收取工本费RMB 50/张，提前申请免费)。

5. 货运车辆进入停车场后，须凭有效时段内的通行证在指定地点换取“车辆装/卸货证”。换领过程中，请妥善保留“通行证留存联”。凭“车辆装/卸货证”及“通行证留存联”，依次驶入指定货物装卸区。本届展会采取“一证换一证”的方式，换证费用为RMB100/证，押金为RMB300/证。

6. 所有“车辆装/卸货证”仅当天有效。装卸车时限为90分钟，由进入指定装卸区开始计时。装卸过程中，货运车辆司机不得随意离开车辆；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和调度。装卸完毕后，货运车辆应尽速驶离装卸区。超时或违规停放的货运车辆将可能被强制驶离装卸区，押金不予退还，并承担额外停车费和清场等相关费用。

7. 货运车辆通行证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志颖 电 话：021-6013 1818*821分机 传 真：021-6013 5518 邮 箱：auto@xptrs.com.cn	联系人：姚雯伟 电 话：021-5870 8717*201分机 传 真：021-5870 8719 邮 箱: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服务对象

1.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所需机力租赁（不包括高空作业平台等搭建用机力）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商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商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物资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注意事项

1. 外包装及标记（唛头）要求：

裸装设备或物资不利于运输及装卸。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外包装上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唛头样本见唛头样张）。

2. 超限超重展品：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参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6米，宽超过2.4米，高超过2.5米，或重量超过3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通知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如果参展商事先未与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在进出馆操作过程中，对于超大、超重件等需要使用吊机等机械，有关费用另议。

3. 安全操作：

参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并签署安全承诺书（见随附）；否则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将暂停或拒绝提供以上服务。

4. 保险：

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确保参展商的权益，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提醒各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理赔之用。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参展物资通过铁路、航空或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 / 机场 / 货运站，------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2023年4月1日前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B.	货物直接运抵我司指定仓库，------委托我司将展品从我司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2023年4月9日前运抵指定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整车参展商须安排展品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零部件参展商须安排展品2023年4月14日至4月17日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参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二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货运单证填制方式	货运单证填制方式
A	收 货 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北青公路 7171 号 7 幢（201706） 联系电话：021-60131818*821（分机） 联 系 人：周志颖（先生）	收 货 人：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灶都市工业园宣梅路 285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717*201（分机） 联 系 人：姚雯伟（先生）

B	收 货 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北青公路 7171 号 7 幢（201706） 联系电话：021-6420 5775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收 货 人：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灶镇三灶工业园区宣梅路 285 号 联系电话：021-5870 8717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c	收 货 人：参展商 收货地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 联系电话：参展商本人电话 （因展馆无人受理收货事宜，因此，特殊情况下，如参展商安排此项接货方式，须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安排货运车辆进入卸货区域。）	收 货 人：参展商 收货地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 联系电话：参展商本人电话 （因展馆无人受理收货事宜，因此，特殊情况下，如参展商安排此项接货方式，须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安排货运车辆进入卸货区域。）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A：

a) 服务内容：

1. 货物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货物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b) 收费：人民币35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500元）

B. 接货方式B：

a) 服务内容：

1. 货物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货物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b) 收费：人民币33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350元）

C.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货物送至展台；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b) 收费：人民币20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200元）

D.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帮助展商装箱并将货物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b) 收费：同 C。

E. 办理货物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F. 其他费用：

a) 货物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人民币 8 元 / 立方米 / 天

b) 晚到货物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 / 运次

G. 空箱仓储费：人民币 50 元 / 立方米 / 展期（非主场运输装卸的货物加收 50 元 / 立方米）

H. 货物场地管理费（代收）：人民币 30 元 / 立方米

I. 展示用车辆管理费：人民币 200/ 辆 / 展期（已含场馆管理费）

所有展示用车辆凭此证进入展馆，一车一证；申领办法详见附表五。

J. 设备组装 / 拆卸所需机力租赁价格（正常工作时间 9：00–18：00，加班时间双倍收取）

铲 车	3T	10T	15T	吊 机	25T	50T
人民币/小时	100	250	350	人民币/小时	550	1000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最低收费4小时起算。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国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四，经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参展商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特殊机力，请另行咨询。以上租赁之机力，不供装卸车使用。

K.任何因相关单位或部门的强制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将公示告知，由参展商承担，并加收15%的垫付服务费用。

L.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收取增值税。

授权书

附表一

致：上海展运、运展环球

我司了解并确认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参展商手册》的要求（包括《货运指南及费率》）。兹授权 _____ 公司代表我司办理本届展会物流承运（服务）委托事宜，承诺被授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由被授权公司向贵司递交物流承运（服务）申请、结算相关费用，签订服务协议。若被授权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执行、提供所需文件、结算相关费用，我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负连带责任。

授权公司（盖章）	被授权公司（盖章）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话：

展品信息登记表

附表二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此回执表格传至： 上海展运 或 运展环球	展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传真：	

1.展品信息：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米）	体积（立方米）	重量（公斤）
总计件数	件	总计体积	立方米	总计重量	

2.上述展品将：

☐ 由铁路 / 航空 / 陆路卡车运至上海货运站点，货运单后附，单证号：_____，
预抵上海日期：_____月_____日，需安排提货并运至展台。

☐ 需到此地址提货（上海境内）：_____，
提货日期：____月____日，联系人：_____ 电话 _____，提货后并需安排运至展馆。

☐ 运至展馆门口，需提卸车服务并运至展台。

☐ 需要组装 / 拆卸服务，具体情况另填写附表四。

3.我公司同意本展会制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 在布展期间，现金结算。

☐ 在布展之前，电汇结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展商公司 / 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附表三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此回执表格传至： 上海展运 或 运展环球	展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传真：	

1. 我公司的参展货物及展台搭建材料需要在以下日期运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根据需要，我公司申请货运车辆通行证张数如下：

（本通行证收取工本费 RMB 50/ 张，提前申请免费。零部件参展商只可申请 4 月 14 日 –17 日的通行证）：

展品货运车辆通行证	提前进馆	4 月 11 日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4 月 14 日
	请另行确认	张	张	张	张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4 月 17 日		
	张	张	张		
搭建材料货运车辆通行证	提前进馆	4 月 11 日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4 月 14 日
	请另行确认	张	张	张	张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4 月 17 日		
	张	张	张		

2. 进馆货运车辆通行证寄送地址：

单位名称：				收件人：	
地 址：					
邮 编：		手机：		传 真：	

1、请在截止日期前递交表格。请展商确保所填信息的准确和完整，确保进馆货运车辆通行证按时准确送达。
2、撤馆货运车辆通行证将在展会开幕期间由上海展运和运展环球在现场办公室受理登记并发放。
3、此货运车辆通行证只适用于展商运输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货运车辆，并不适用商务车或轿车。
4、一车一证。一切申请将由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核准，现场物流服务商保留根据情况增减通行证数量的权利。
5、凭此通行证办理展馆卸货区证，另需人民币 100/ 证。一切费用现场现金付清。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展商公司 / 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机力申请表

附表四

（仅供组装 / 拆卸设备使用）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此回执表格传至： 上海展运 或 运展环球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传真：	

租用日期	叉车租用数量				吊机租用数量		
	3T	10T	15T	其他	25T	50T	其他

以上机力实际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限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展商公司 / 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展车登记表

附表五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请将此回执表格传至： 上海展运 或 运展环球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传真：	

品牌	车型	产地	车架号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展商公司 / 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展会名称: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2023 年 4月18日 - 27日

VENUE:
展 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

---

www.autoshanghai.org
www.autochinashow.org

本手册由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监制